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PNEW INFO&TECH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9 号楼 A1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42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970,15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鸿波、李超成、樊红涛、刘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

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意向

如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和要求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三）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需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情况下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情况下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

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情况下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

（三）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单位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若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填补被摊簿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簿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簿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 5、严格依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单位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 3、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发行人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2）、（3）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一）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四、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

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单位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如有），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四）发行人全体监事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

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如有），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保持着稳定的发展，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成长性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客户等方面积累了优势，但由于 IDC 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受上述因素影响，IDC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公司未及时跟上行业技术革新，都可能导致公司成长性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4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0
五、关于填补被摊簿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1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3
十、成长性风险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1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成长性风险.....	43
二、运营商政策风险.....	43
三、电力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43
四、网络安全和稳定性风险.....	43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设立情况.....	4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2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股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发行人、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公司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3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6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6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6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8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4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4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6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8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97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9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19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8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0
八、税项.....	237

九、分部信息.....	238
十、非经常性损益.....	239
十一、报告期内财务指标.....	23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4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5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80
十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8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9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重要合同.....	29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0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1
第十三节、附件	311
一、备查文件.....	311
二、查阅地点.....	311
三、查阅时间.....	311
四、查阅网址.....	311
附表：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	312
一、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312
二、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313
三、三类股东合法合规性分析.....	3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铜牛信息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铜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正式揭牌运营，2013年12月28日纳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规自委	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万华	指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纺织控股、时尚控股	指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更名为“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铜牛针织集团、铜牛集团	指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更名为“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铜牛	指	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铜牛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鸿达云海	指	北京鸿达云海软件有限公司，为铜牛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陆合浪通	指	北京陆合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铜牛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速网迅达	指	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为铜牛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粤科基金公司	指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基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谷创投	指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谷创投公司	指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虹云	指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创投	指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汇盈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汇富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投资	指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芸	指	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鲁芸	指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羽人资本	指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橙色1号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橙色2号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橙色印象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优名	指	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联光通	指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Juniper	指	Juniper Networks
Cisco	指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H3C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ulse Secure	指	Pulse Secure, LLC.
首都信息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网信办	指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外医院	指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	指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指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数字王府井	指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易智付	指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金	指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AWS	指	亚马逊旗下 AWS 云产品及服务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品牌
腾讯云	指	腾讯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品牌
天翼云	指	中国电信旗下的云计算品牌
金山云	指	金山集团旗下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百度云	指	百度旗下的公有云平台
华为云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公有云品牌

优刻得（Ucloud）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入侵检测	指	对入侵行为的检测，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安全防护技术，通过收集和分析网络行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其他网络上可以获得的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中若干关键点的信息，检查网络或系统中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
IP	指	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P地址	指	IP地址是IP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值是2，越接近1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UPS	指	即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路由	指	路由器从一个接口上收到数据包，根据数据包的目的地址进行定向并转发到另一个接口的过程。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公有云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服务，能够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私有云可部署在企

		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混合云	指	混合云融合了公有云和私有云，是近年来云计算的主要模式和发展方向。私有云主要是面向企业用户，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更愿意将数据存放在私有云中，但是同时又希望可以获得公有云的计算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混合云被越来越多的采用，它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进行混合和匹配，以获得最佳的效果，这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达到了既省钱又安全的目的。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即“基础设施即服务”，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无需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即“平台即服务”，是位于 IaaS 和 SaaS 模型之间的一种云服务，它提供了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行环境。PaaS 的核心是将应用程序的开发与运行环境作为一种商业模式进行交付。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服务的多少和时长向厂商支付费用。
灾备	指	灾难备援，它是指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灾难的发生。其内容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备份，业务连续规划、人员架构、通信保障、危机公关，灾难恢复规划、灾难恢复预案、业务恢复预案、紧急事件响应、第三方合作机构和供应链危机管理等。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 1、公司名称 |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 BEIJING TOPNEW INFO&TECH CO., LTD. |
| 3、注册资本 | : 7,272.015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 吴立 |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 2005 年 9 月 21 日 |
| 6、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 7、公司办公地址 | :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 |
| 8、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9 号楼 A101 号 |
| 9、电话 | : 010-52186999 |
| 10、传真 | : 010-52186911 |
| 11、公司网址 | : www.topnewinfo.cn |
| 12、公司邮箱 | : share-info@topnewinfo.cn |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万华（2010）审字第 101 号《审计报告》，铜牛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为变更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74,440.11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差额 74,440.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8926343），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时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3.59%的股份，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铜牛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3.0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6.66%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为时尚控股的出资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时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265938
法定代表人	吴立	注册资本	168,70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8 日	实收资本	168,702.1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168,702.1 万元	100%

时尚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3,371.46	1,855,413.96
净资产	678,340.47	723,507.3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24,666.10	1,219,043.18
净利润	15,859.71	15,171.60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067.53	43,735.24	36,950.74	17,473.76
其中：流动资产	31,104.50	34,232.59	29,490.73	12,819.28
非流动资产	57,963.02	9,502.66	7,460.01	4,654.48
负债合计	8,539.32	8,005.68	18,932.97	2,810.75
其中：流动负债	8,539.32	8,005.68	18,932.97	2,810.75
非流动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28.21	35,729.57	18,017.77	14,6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7,528.21	32,658.14	15,974.12	13,190.7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727.29	20,927.07	15,403.06	13,239.04
营业利润	3,688.48	4,874.82	3,604.25	3,135.47
利润总额	3,688.48	4,873.82	3,619.28	3,135.47
净利润	3,164.92	4,180.42	3,124.77	2,7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90	4,407.14	3,173.18	2,7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1.72	4,308.27	3,097.48	2,57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4	2,689.67	3,100.63	4,4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32	-3,272.49	-2,375.37	-2,0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	1,017.99	12,729.99	19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02	443.56	13,453.32	2,561.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4	4.28	1.56	4.56
速动比率（倍）	2.06	3.77	1.51	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	19.58%	53.25%	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9%	18.30%	51.24%	1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6.11	8.15	11.50
存货周转率（次）	2.23	8.99	45.10	60.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0.83	5,940.27	4,323.96	3,679.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7.90	4,407.14	3,173.18	2,71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1.72	4,308.27	3,097.48	2,57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55	0.80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7	0.09	3.45	0.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6.67	4.10	3.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1.31%	2.06%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95	0.8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93	0.7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6.09	21.76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5.73	21.24	21.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备案机关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34,839.48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

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不超过 2,42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按公开发行新股 2,425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 5、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6、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9、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0、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11、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2、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3、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14、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15、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和验资费	【】
3	律师费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9 号楼 A10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
联系电话 010-52186999
传真 010-52186911
联系人 刘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马锋
项目协办人 何森
项目经办人 王海明、刘翼、张瑜、程坤、郝丽、李天然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张党路、陈烁、赵妍

（四）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99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宋智云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萌、朱小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银河证券控制的粤科基金持有发行人 3.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序号	发行安排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发行安排	日期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成长性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客户等方面积累了优势，但由于 IDC 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受上述因素影响，IDC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公司未及时跟上行业技术革新，都可能导致公司成长性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运营商政策风险

公司采购的带宽、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运营商掌握，IDC 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资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8.26 万元、1,709.55 万元、2,427.32 万元和 2,011.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13.59%、17.87%、17.17%和 17.56%。未来，如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带宽等基础电信资源提价或受到限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电力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用电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2%、14.57%、9.87%和 9.0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的价格保持稳定，但如未来电力供应商提高电力销售价格，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网络安全和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基础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云服务；公司自建数据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不同路由“双电源输入”配置，配备 UPS 和柴油发电机组，保证客户用电和网络安全。但未来若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电力供应、基础网络出现故障，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 IDC 相关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该证必须经过工信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 IDC 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项目可行且预计收益良好。公司承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项目实施、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实现预定的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实施进度或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能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约 5,798.72 万元。因而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PNEW INF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272.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9 号楼 A1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010-52186999
传真：010-52186911
公司网址：www.topnewinfo.cn
公司邮箱：share-info@topnewinf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218699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0 日，铜牛针织集团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成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铜牛针织集团投资 4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3 万元）；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出资 5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46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记载，法人股东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将上述货币出资共计 22 万元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中万华出具中万华审字（2005）第 2160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425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铜牛有限设立时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符合规定。

根据《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辦法》第十四条规定“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含子企业，下同）长期股权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定，在出资前将方案、投资分析、章程等报控股公司备案”。

2013 年 5 月 24 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备案情况的说明》，确认 2005 年 9 月 13 日铜牛集团已依照上述规定将文件报送并备案，并对铜牛有限设立无异议。

200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892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铜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无形资产出 资(万元)	货币出 资(万元)		
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	13.00	45.00	45.00%
付军	13.00	2.00	15.00	15.00%
高鸿波	8.50	1.50	10.00	10.00%
王泉	7.00	1.00	8.00	8.00%
刘毅	5.00	1.00	6.00	6.00%
黄飞	5.00	1.00	6.00	6.00%
皮纪梅	3.00	1.00	4.00	4.00%
李舜尧	3.00	1.00	4.00	4.00%
张永刚	1.50	0.50	2.00	2.00%
合计	78.00	22.00	100.00	100.00%

就铜牛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说明如下：

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由铜牛针织集团信息中心组织设计完成，并于 200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该技术属铜牛针织集团所有。

为稳定科技人员队伍，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科技技术成果转化，经铜牛针织集团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出具《关于“易纺制衣 ERP 系统”非专利技术股权激励的决定》：根据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京评报字（2005）第 B0096 号《评估报告》：“易纺制衣 ERP 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78 万元，其中的 46 万元将奖励给高鸿波等 8 名对该项目研究作出贡献的人员，具体奖励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1	付 军	13.00	16.67
2	高鸿波	8.50	10.90
3	王 泉	7.00	8.97
4	刘 毅	5.00	6.41
5	黄 飞	5.00	6.41
6	皮纪梅	3.00	3.85
7	李舜尧	3.00	3.85
8	张永刚	1.50	1.92
合计	-	46.00	58.97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林评估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经复核，“易纺制衣 ERP 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78 万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了各出资方对该非专利技术拥有的权益比例，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的权益比例与上述铜牛针织集团批准的非专利技术股权激励比例一致。

2005 年 9 月 21 日，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同意将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 78 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中。其中，铜牛针织集团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

2013 年 5 月 24 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报告》认定，铜牛集团将“易纺制衣 ERP 系统”非专利技术进行员工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6月10日，铜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万华出具的中万华（2010）审字第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074,440.11元；根据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普评报字[2010]第008号），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86.96万元。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74,440.11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9年9月9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闽联合中和评复字[2019]第6150号），经复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普评报字[2010]第008号）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原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2010年7月20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京纺控发[2010]100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6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铜牛集团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股权600万元入股铜牛信息，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总股本6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0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24日，中万华出具中万华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1日，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742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中万华出具的中万华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铜牛信息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926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高鸿波	120.00	12.00
3	李超成	60.00	6.00
4	付 军	40.00	4.00
5	刘 毅	40.00	4.00
6	赵建华	30.00	3.00
7	皮纪梅	30.00	3.00
8	樊红涛	30.00	3.00
9	刘文娟	20.00	2.00
10	王晓丽	20.00	2.00
11	李舜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9月，铜牛集团将所拥有的标的资产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整体作价出资注入铜牛信息。注入前，发行人向公司股东铜牛集团租赁金坛大厦开展业务经营，金坛大厦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房产土地占地面积为7,051.35平方米，建筑面积11,425.22平方米。本

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9日，时尚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铜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金坛大厦房屋、土地等资产对铜牛信息进行增资。

2019年6月30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098号），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坛大厦房屋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评估价值为41,528.52万元（含税）。

2019年7月30日，中林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47号），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铜牛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614.30万元。

2019年8月8日，铜牛集团与铜牛信息签署《增资协议》，铜牛集团拟将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的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增资至铜牛信息，以铜牛信息参照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获得铜牛信息相应股份。

2019年9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金坛大厦房屋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92号），经核准，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28.52万元（含税）。

2019年9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93号），经核准，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614.30万元。

2019年9月23日，铜牛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增资方案和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本次增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528.52万元（含税），增资价格为17.49元/股，增资扩股数量为23,744,150股，标的资产剩余的16.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3日，铜牛集团与铜牛信息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铜

牛集团按照上述增资价格和增资扩股数量将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整体注入铜牛信息。

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2,720,150 股，铜牛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303,800 股增至 24,04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7%。

2019 年 9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6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已收到铜牛集团缴纳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415,285,200 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20,150 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铜牛信息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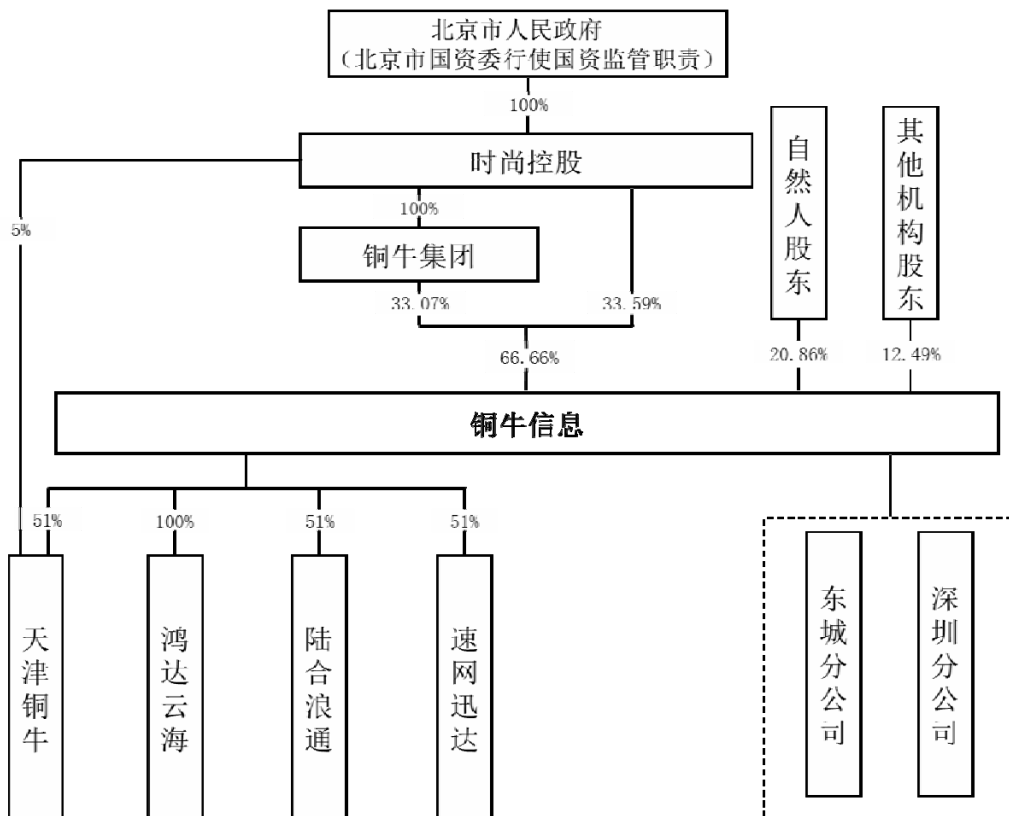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29 日，铜牛信息取得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 00150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了本次资产注入的过户登记。

本次资产注入，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减少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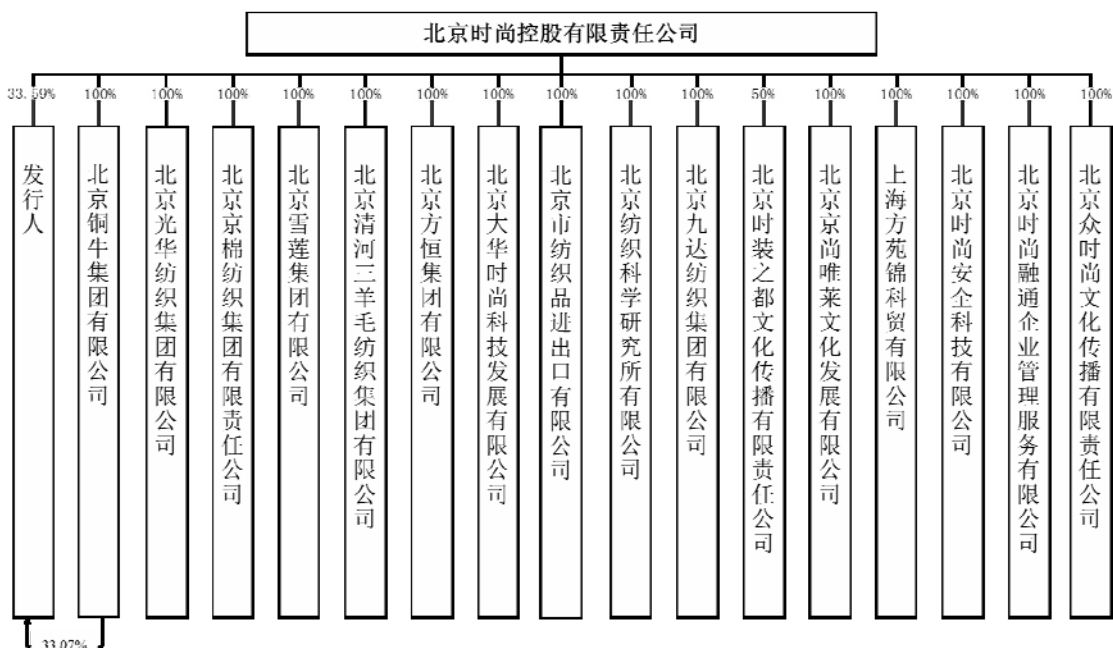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及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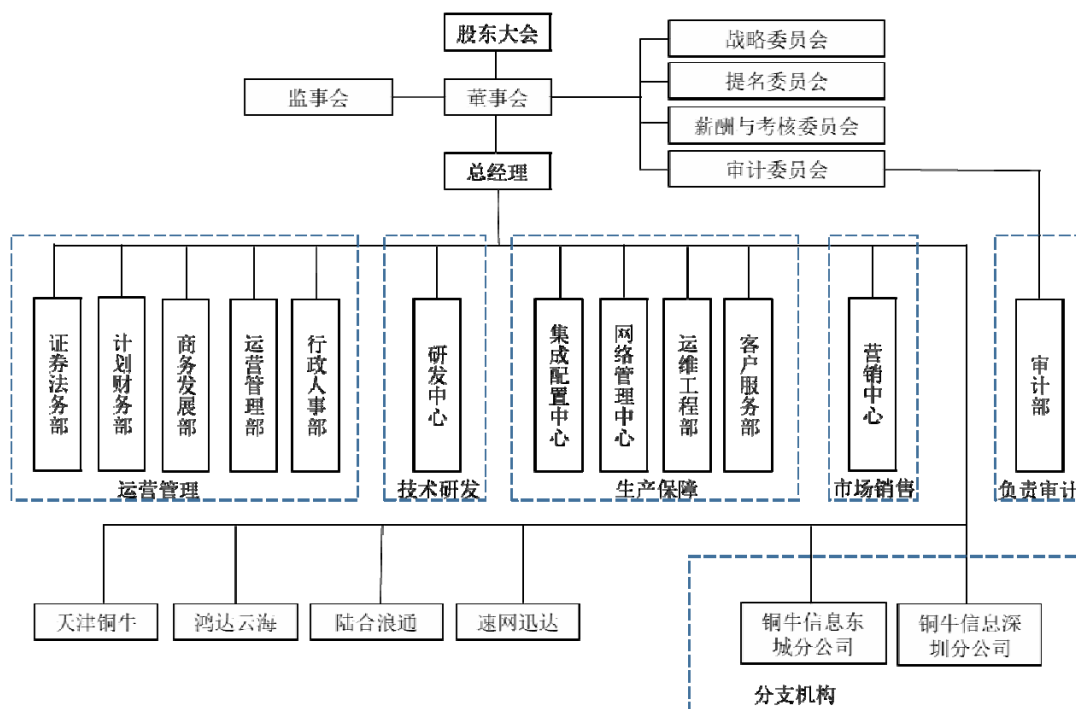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尚控股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注：上述时尚控股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此外，时尚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相关企业名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铜牛

天津铜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1022486T	
法定代表人	葛传兵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航海路 158 号天纺大厦附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数据处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建材、预包装食品、纺织原材料、纺织品、服装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金融业务）；代理产品检验、检测、鉴定、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万元	51.00%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 万元	39.00%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	5.00%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00%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天津铜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64.93	6,375.90
净资产	5,425.20	5,557.8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8.47	777.10
净利润	-132.65	-346.92

天津铜牛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7月，天津铜牛设立

2014年12月24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了促进铜牛信息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与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天津铜牛，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天津铜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铜牛信息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为控股股东。

2015年2月15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投资设立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京纺控发[2015]24号），同意设立天津铜牛。

2015年7月30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天津铜牛核发了《营业执照》。

天津铜牛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51.00%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170.00	39.00%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5.00%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5.00%
合计	-	3,000.00	100.00%

(2) 2017年4月，天津铜牛增资

2016年12月20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天津铜牛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天津铜牛的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由天津铜牛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16年12月30日，时尚控股出具《关于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天津铜牛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017年4月13日，天津铜牛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17年4月14日，天津铜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铜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	51.00%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340.00	39.00%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5.00%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00%
合计	-	6,000.00	100.00%

发行人与天津铜牛之间的交易主要为提供IDC服务及资产转让，报告期各

期分别为 0.00 万元、90.57 万元、475.66 万元和 966.91 万元。

（二）鸿达云海

鸿达云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鸿达云海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99J4M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9 号楼 6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鸿达云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5.78	706.79
净资产	1,197.94	670.4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4.00	815.36
净利润	527.47	473.71

（三）陆合浪通

陆合浪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陆合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871K05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1003 室 S012(京西文化科技空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办公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IT 技术服务等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北京陆世伟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5 万元	49%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陆合浪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18	612.59
净资产	204.79	197.2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2.31	365.50
净利润	-97.65	-128.66

（四）速网迅达

速网迅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79NA92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 6 号楼三层 3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销售软件、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件定义网络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孙颖	145 万元	29%
	杨正	100 万元	20%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速网迅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1.00	503.78
净资产	482.54	500.4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8.44	81.93
净利润	-17.86	0.17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时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33.59%的股份，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铜牛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3.0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6.66%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时尚控股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时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265938	
法定代表人	吴立	注册资本	168,70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8 日	实收资本	168,702.1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168,702.1 万元	100%

时尚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3,371.46	1,855,413.96
净资产	678,340.47	723,507.3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4,666.10	1,219,043.18
净利润	15,859.71	15,171.6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尚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时尚控股控制的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71128	
法定代表人	贾晓彬	注册资本	37,597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65年07月19日	实收资本	37,69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甲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纤维原料，鞋帽，纺织用纱、线、坯布、皮革及制品，装饰用布；有关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货运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制造、加工服装；销售纤维原料，服装，鞋帽，纺织用纱、线、坯布、皮革及制品，装饰用布，浆料，涂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咨询；仓储；设计、制作广告；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文创园区，运营品牌服装与服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697 万元	100%

注：增资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317.34	184,260.72
净资产	48,578.09	84,748.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0,300.33	223,396.69
净利润	-1,928.44	-196.45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051T	
法定代表人	程庆宝	注册资本	68,452.3628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64 年 04 月 01 日	实收资本	68,452.36288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印染布、染纱、色织布、针纺织品、染化料、染化助剂、鞋帽；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制售中餐冷荤；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饮料；制造、加工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销售装饰材料、百货、自行生产的产品、棉花、麻类、针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无纺布、服装、建筑材料；家居装饰；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汽车装饰服务；供暖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复印；提供有偿的帮助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产经营产业用纺织品、助剂等；运营文创园区；运营品牌服装与服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452.362886 万元	100.00%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941.24	315,808.95
净资产	127,508.21	123,066.1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4,316.59	317,445.60
净利润	2,559.28	-2,251.3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511452	
法定代表人	朱能强	注册资本	38,120.251458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15日	实收资本	48,220.22329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生产纱、线、坯布、服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纱、线、坯布、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纺织机械配件；纺织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生产、销售印染布、印染机械及配件、染化料、印染助剂；住宿、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文创园区，运营国际贸易、供应链平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220.223294 万元	100.00%

注：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系因历史原因未进行工商变更。

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36.00	71,825.49
净资产	8,475.72	18,181.9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419.76	18,839.08
净利润	-247.11	-3,126.74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3359A	
法定代表人	孟泽	注册资本	30,675.5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85年07月18日	实收资本	48,175.5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8号旁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委托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羊毛及羊绒服装、针纺织专用设备；图书批发、零售；销售针纺织品、羊毛、羊绒纺织用原辅料、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首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纺织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纺织印染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品牌服装与服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175.5万元	100%

注：时尚控股控制的北京红莲羊绒衫厂被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因历史原因北京红莲羊绒衫厂未注销；此外，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纺雪莲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但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326.24	130,676.22
净资产	16,064.60	15,995.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8,313.44	112,223.41
净利润	81.48	139.92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55375J	
法定代表人	姜永平	注册资本	36,158.339158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01月01日	实收资本	36,158.33915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产医用无纺布，运营国际贸易，运营文创园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158.339158万元	100.00%

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548.62	66,010.39
净资产	50,279.47	49,610.4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4,169.24	82,729.28
净利润	516.33	82.8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5285W	
法定代表人	刘明杰	注册资本	63,077.67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0日	实收资本	63,077.67万元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大盛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家居装饰；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包装服务；销售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馆经营；健身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3,077.67 万元	100.00%

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2,574.50	415,722.05
净资产	269,013.09	253,720.7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5,761.04	28,968.67
净利润	16,888.43	15,346.5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北京大华时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大华时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155687	
法定代表人	赵焱	注册资本	10,033.85 万元
成立日期	1954年01月01日	实收资本	10,033.8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男、女衬衫、服装、服饰；物业管理；服装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租赁自有房屋；热力供应；销售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电脑刺绣；家居装饰；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不含		

	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品牌服装与服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33.85 万元	100.00%

北京大华时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72.62	28,310.35
净资产	12,500.80	11,685.2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52.69	55,330.13
净利润	167.99	237.03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115181W	
法定代表人	罗小林	注册资本	2,619.45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81年12月28日	实收资本	3,743.8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7层-8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原辅料、服装鞋帽、包装材料、轻工产品、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家具、首饰、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文体用品、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皮革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通信设备、玩具、电子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企业形象设计；家居装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房屋出租；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内外贸供应链平台及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19.45 万元	100.00%

注：原实收资本为 3,743.83 万元，2014 年改制时按照改制时点净资产 2,619.45 万元登记了注册资本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实收资本未进行更改。

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11.10	19,990.53
净资产	3,788.49	3,796.1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842.83	75,293.31
净利润	-7.70	194.76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400615645A	
法定代表人	张津育	注册资本	1,544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01 日	实收资本	2,09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甜水园东街十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加工纺织品、特种功能性纺织品、医用止血系列纺织品及织物整理剂；纺织品、纺织及印染工艺、花型、美术设计；纺织、印染、机电、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纺织品、特种功能性纺织品、医用止血系列纺织品及织物整理剂；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自有房产的出租；环保监测、评估及水分析；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时尚北京》杂志发布广告；主办《时尚北京》杂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用纺织材料研发，纺织制品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93 万元	100%

注：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63.03	6,277.74
净资产	5,467.33	5,442.2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44.44	3,962.47
净利润	123.47	623.68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九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九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1720T	
法定代表人	赵宏晔	注册资本	11,29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6日	实收资本	11,290.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3条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制造纺织品、鞋帽、羊绒制品、纺织机械；制造、销售服装；销售纺织品、鞋帽、羊绒制品、纺织机械；购销纺织用原辅料、染化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木材、水泥、装饰材料；家居装饰；建筑工程承包；货物仓储；承办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市场；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棉花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自持物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90.90 万元	100.00%

北京九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224.45	102,673.43
净资产	37,009.91	93,404.7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9	8.33
净利润	1,643.95	5,739.1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3974732R	
法定代表人	负天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服装剪裁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时尚杂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50.00%
	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	127 万元	21.17%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8.33%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50 万元	8.33%
	北京赛斯特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8.33%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万元	2.50%
	其他自然人股东	8 万元	1.33%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11	66.80
净资产	92.38	49.1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97	208.88
净利润	42.01	-95.06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北京京尚唯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京尚唯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BQ658N	
法定代表人	朱能强	注册资本	17,896.1525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实收资本	17,896.152526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D区2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医疗器械（一类）、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针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营文创园区，运营国际贸易、供应链平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96.152526万元	100.00%

北京京尚唯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000.31	6,057.49
净资产	31,863.88	6,040.8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2,456.68	0.00
净利润	2,557.20	40.85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下列时尚控股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3、上海方苑锦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方苑锦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32453778Q	
法定代表人	顾伟达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2幢2层202室		

经营范围	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4、北京时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时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G6925D
法定代表人	周德鹏	注册资本	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5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8 号楼 3 层 18-4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 万元	100.00%

15、北京时尚融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时尚融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GFG67N
法定代表人	盛平	注册资本	4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44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7 万元	100.00%

16、北京众时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众时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KA8R6N
法定代表人	王志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8 号楼 3 层 18-4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铜牛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铜牛集团持有本公司 33.07%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时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铜牛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720,15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425,400	33.5882	24,425,400	25.1886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4,047,950	33.0692	24,047,950	24.7993
3	高鸿波	2,797,965	3.8476	2,797,965	2.8854
4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4,446	3.1414	2,284,446	2.3558
5	胡占义	1,659,000	2.2813	1,659,000	1.710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0,461	1.6233	1,180,461	1.2173
7	毕菱志	923,000	1.2692	923,000	0.9518
8	李超成	884,000	1.2156	884,000	0.9116
9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89,000	1.0850	789,000	0.8137
10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11	1.0587	769,911	0.7940
11	皮纪梅	764,800	1.0517	764,800	0.788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	毕凤芝	700,000	0.9626	700,000	0.7219
13	樊红涛	683,200	0.9395	683,200	0.7045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0.9213	670,000	0.6909
15	许妮	614,000	0.8443	614,000	0.6332
16	刘毅	588,200	0.8089	588,200	0.6066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35,200	0.7360	535,200	0.5519
18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6876	500,000	0.5156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64,800	0.6392	464,800	0.4793
20	王晓丽	462,000	0.6353	462,000	0.4764
21	刘文娟	431,000	0.5927	431,000	0.4445
22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67	0.5292	384,867	0.3969
23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538	330,000	0.3403
24	梁荣富	328,000	0.4510	328,000	0.3382
25	鲁勇巍	319,369	0.4392	319,369	0.3293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1,080	0.4140	301,080	0.3105
27	赵建华	284,000	0.3905	284,000	0.2929
28	张建军	281,200	0.3867	281,200	0.2900
29	刘巧玲	242,200	0.3331	242,200	0.2498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1,840	0.3326	241,840	0.2494
31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2750	200,000	0.2062
32	朱德岭	200,000	0.2750	200,000	0.2062
33	曹春红	188,000	0.2585	188,000	0.1939
34	毕曙霆	180,000	0.2475	180,000	0.1856
35	秦茵	158,000	0.2173	158,000	0.1629
36	柴丰	154,000	0.2118	154,000	0.1588
37	康凯	154,000	0.2118	154,000	0.1588
38	高雷	154,000	0.2118	154,000	0.1588
39	饶智斌	154,000	0.2118	154,000	0.158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2063	150,000	0.1547
41	邓波	140,000	0.1925	140,000	0.1444
4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14,000	0.1568	114,000	0.1176
43	段承钧	113,000	0.1554	113,000	0.1165
44	郭珍果	106,000	0.1458	106,000	0.1093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375	100,000	0.1031
46	孙媛	77,000	0.1059	77,000	0.0794
47	刘超	77,000	0.1059	77,000	0.0794
48	姜玮	72,000	0.0990	72,000	0.0742
49	刘宁	64,400	0.0886	64,400	0.0664
50	李虎生	60,000	0.0825	60,000	0.0619
51	陈哲	48,191	0.0663	48,191	0.0497
52	吴迪	46,200	0.0635	46,200	0.0476
53	从林	46,200	0.0635	46,200	0.0476
54	林丽兰	39,000	0.0536	39,000	0.0402
55	张文泓	36,000	0.0495	36,000	0.0371
56	李志东	34,000	0.0468	34,000	0.0351
57	程明	34,000	0.0468	34,000	0.0351
58	梁磊	31,000	0.0426	31,000	0.0320
59	曹子亮	30,252	0.0416	30,252	0.0312
60	胡奕顺	30,000	0.0413	30,000	0.0309
61	吕文涛	30,000	0.0413	30,000	0.0309
62	张莹	30,000	0.0413	30,000	0.0309
63	钟国楨子	30,000	0.0413	30,000	0.0309
64	郭明轩	30,000	0.0413	30,000	0.0309
65	吴保军	28,000	0.0385	28,000	0.0289
66	谢西就	27,930	0.0384	27,930	0.0288
67	熊鹰	27,000	0.0371	27,000	0.0278
68	左锐	25,000	0.0344	25,000	0.0258
69	钱祥丰	22,400	0.0308	22,400	0.0231
70	吴新伟	21,000	0.0289	21,000	0.02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1	张建春	20,381	0.0280	20,381	0.0210
72	胡亦军	20,000	0.0275	20,000	0.0206
73	张丽	20,000	0.0275	20,000	0.0206
74	黄雯	19,000	0.0261	19,000	0.0196
75	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56	0.0237	17,256	0.0178
76	袁春雨	17,000	0.0234	17,000	0.0175
77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0234	17,000	0.0175
78	陈亚发	16,000	0.0220	16,000	0.0165
79	冯红红	16,000	0.0220	16,000	0.0165
80	于波	14,000	0.0193	14,000	0.0144
81	郑飞雄	13,216	0.0182	13,216	0.0136
82	原文彬	13,000	0.0179	13,000	0.0134
83	羊仲庄	12,000	0.0165	12,000	0.0124
84	顾康楠	12,000	0.0165	12,000	0.0124
85	杨琼珣	11,000	0.0151	11,000	0.0113
86	姚刚	11,000	0.0151	11,000	0.0113
87	孔大虎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88	何建明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89	黄海生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90	刘炽坚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91	李英武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92	楼嫵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93	孙凤	10,000	0.0138	10,000	0.0103
94	任娟	8,400	0.0116	8,400	0.0087
95	王振红	8,000	0.0110	8,000	0.0082
96	鲁学军	8,000	0.0110	8,000	0.0082
97	张湔町	8,000	0.0110	8,000	0.0082
98	曾志伟	7,000	0.0096	7,000	0.0072
99	邓治纲	7,000	0.0096	7,000	0.0072
100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000	0.0096	7,000	0.0072
10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96	7,000	0.00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02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7,000	0.0096	7,000	0.0072
103	梁伟	7,000	0.0096	7,000	0.0072
104	刘传喜	6,000	0.0083	6,000	0.0062
105	倪国泉	6,000	0.0083	6,000	0.0062
106	沈爱君	6,000	0.0083	6,000	0.0062
107	詹继章	6,000	0.0083	6,000	0.0062
108	林忠	5,072	0.0070	5,072	0.0052
109	包晓青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0	梁锦标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1	恽锐芳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2	徐丕佳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3	陈东荣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4	彭金琳	5,000	0.0069	5,000	0.0052
115	俞国珍	4,000	0.0055	4,000	0.0041
116	吕晓庄	4,000	0.0055	4,000	0.0041
117	胡秀玉	4,000	0.0055	4,000	0.0041
118	李静妮	4,000	0.0055	4,000	0.0041
119	刘涛涛	4,000	0.0055	4,000	0.0041
120	李桐	4,000	0.0055	4,000	0.0041
12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4,000	0.0055	4,000	0.0041
122	李怡谦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3	吴洁文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4	李丽萍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5	王绍宇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6	李绍同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7	董乘霏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9	韩杰	2,400	0.0033	2,400	0.0025
130	胡雨	2,000	0.0028	2,00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31	汪沁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2	邱卓明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3	陈凯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4	张耀炽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5	陈功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6	张连龙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7	陈宇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8	何敏	2,000	0.0028	2,000	0.0021
139	吴智勇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0	何海生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1	郭胜发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2	张雄煌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3	陈岚君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4	北京磊固建筑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2,000	0.0028	2,000	0.0021
145	蔡云芳	1,400	0.0019	1,400	0.0014
146	陈培朝	1,400	0.0019	1,400	0.0014
147	信露雅	1,400	0.0019	1,400	0.0014
148	郁朝霞	1,000	0.0014	1,000	0.0010
149	赵小菲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0	谈永红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1	邹忠发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2	李爱琴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3	周元进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4	郑冬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5	李卉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6	张翔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7	勾大成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8	侯新平	1,000	0.0014	1,000	0.0010
159	尹维民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0	陈芳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1	洪斌	1,000	0.0014	1,000	0.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2	姚尔刚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3	罗国圣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4	王仁爱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5	陈德法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6	颜夏祺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7	倪海军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8	何洪国	1,000	0.0014	1,000	0.0010
169	林武龙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0	胡爱忠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1	王正啸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2	景焱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3	徐彬蔚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4	王杰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5	吕雪妹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6	黄炳喜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7	厦门市筑博联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8	陈志洁	1,000	0.0014	1,000	0.0010
179	李奕照	1,000	0.0014	1,000	0.0010
180	郑伟瑾	1,000	0.0014	1,000	0.0010
181	陈昕	400	0.0006	400	0.0004
182	徐英	363	0.0005	363	0.0004
18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24,250,000	25.0077
合计		72,720,150	100.00	96,970,15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橙色 1 号、橙色 2 号为三类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之“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425,400	33.59	24,425,400	25.19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4,047,950	33.07	24,047,950	2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高鸿波	2,797,965	3.85	2,797,965	2.89
4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4,446	3.14	2,284,446	2.36
5	胡占义	1,659,000	2.28	1,659,000	1.71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0,461	1.62	1,180,461	1.22
7	毕菱志	923,000	1.27	923,000	0.95
8	李超成	884,000	1.22	884,000	0.91
9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89,000	1.08	789,000	0.81
10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11	1.06	769,911	0.79
11	其他股东	12,959,017	17.82	12,959,017	13.36
1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24,250,000	25.01
合计		72,720,150	100.00	96,970,15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位
1	高鸿波	2,797,965	3.85	董事、总经理
2	胡占义	1,659,000	2.28	-
3	毕菱志	923,000	1.27	-
4	李超成	884,000	1.22	副总经理
5	皮纪梅	764,800	1.05	财务部长
6	毕凤芝	700,000	0.96	-
7	樊红涛	683,200	0.94	副总经理
8	许妮	614,000	0.84	-
9	刘毅	588,200	0.8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王晓丽	462,000	0.64	营销副总监
合计		10,076,165	13.86	-

（四）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09号）。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SS）	24,425,400	33.59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SS）	24,047,950	33.07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SS）	1,180,461	1.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SS）	464,800	0.64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SS）	301,080	0.41
	合计	50,419,691	69.33

注：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425,400	33.59	时尚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铜牛集团为时尚控股全资子公司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4,047,950	33.07	
	合计	48,473,350	66.66	-
2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4,446	3.14	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粤科基金 50%的合伙份额，系其有限合伙人；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粤科基金公司持有粤科基金 1%的合伙份额，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0,461	1.62	
	合计	3,464,907	4.76	-
3	胡占义	1,659,000	2.28	夫妻关系
	毕凤芝	700,000	0.96	
	合计	2,359,000	3.24	-
4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鼎锋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3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伙)			
	合计	1,000,000	1.38	-
5	李超成	884,000	1.22	李超成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梁磊系李超成配偶的兄弟
	梁磊	31,000	0.04	
	合计	915,000	1.26	-
6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67	0.53	上海鲁芸系广州德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东系广州德芸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8.82% 的合伙份额。于波系上海鲁芸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 的合伙份额。于波为鲁勇巍兄弟的配偶
	鲁勇巍	319,369	0.44	
	李志东	34,000	0.05	
	于波	14,000	0.02	
	合计	752,236	1.03	
7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11	1.06	四川虹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虹云创投；云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谷创投公司；本公司监事周耘分别担任虹云创投的董事、总经理及云谷创投公司的董事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9,000	1.09	
	合计	1,558,911	2.14	
8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02	简道众创的董事廖述斌为羽人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1	
	合计	24,000	0.03	
9	冯红红	16,000	0.02	夫妻关系
	何建明	10,000	0.01	
	合计	26,000	0.04	-
10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7,000	0.01	管理人均为橙色印象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4,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2号基金			
	合计	11,000	0.02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等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计	199人	166人	150人	115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1	10.55%
研发、技术人员	146	73.37%
售后支持人员	10	5.03%
财务人员	8	4.02%
采购、销售人员	14	7.04%
合计	19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5.03%
本科	109	54.77%
大专	65	32.66%
大专以下	15	7.54%
合计	19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6	3.02%
41-50 岁	22	11.06%
31-40 岁	76	38.19%
30 岁及以下	95	47.74%
合计	199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依法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统筹手续。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99 名员工（其中，195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 4 名签订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195 人按有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在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缴纳，2 人在保留人事关系的原单位缴纳，前述 4 人均均为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99名员工（其中，195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另有4名签订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94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另有5名员工未办理，其中4人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1人自愿放弃缴纳。

2、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尚控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铜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高鸿波、李超成、樊红涛、刘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承诺：如果铜牛信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或有关部门因此对铜牛信息处以罚款或者要求铜牛信息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则签署承诺函的各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核算的承诺责任比例，分担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罚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发行人、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

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及“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之“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时尚控股、5%以上股东铜牛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铜牛集团关于增资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自有房产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服务需求。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家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为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会员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2017 年公司获得了北京市国资委“京津冀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云平台”项目支持。

公司基于在行业多年的发展经验，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信赖。公司拥有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银行、中国邮储银行、阜外医院、新韩银行、友利银行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客户。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清华大学国家 CIMS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提供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主要指依托公司自建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云服务，即通过自建和租赁标准化

电信级机房，自建云平台，租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IP 地址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互联网带宽和虚拟专用网接入服务、云服务、网络安全、数据灾备等服务。公司经营四个互联网数据中心，分别为北京天坛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国门数据中心和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共运营约 2,000 个机柜。

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根据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需求，提供从信息系统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配置、安装测试、数据中心部署、接入互联网到日常运行维护的一站式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先进的集成配置中心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改变了传统较复杂的现场信息系统集成配置实施过程，诠释了先进的 IT 交付概念，为客户提供模块化、即插即用的集成配置服务，降低了客户信息系统实施成本。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外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等。

（1）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A、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公司 IDC 业务主要指公司通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和电力资源，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和互联网带宽的租用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上架、下架、安装、调试、7×24 小时日常运行维护、网络监控、互联网接入等服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电信级机房环境（包括恒温恒湿机房空调环境、不间断电源保障等）、高可靠性互联网接入、虚拟专用网络、实时安全监控保障。

公司根据客户服务需求，按照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B、云服务

公司构建了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将自有的服务器、网络设备部署在数据中心内，并采购带宽、IP 等通信资源，利用云计算技术，将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整合为资源池，并在云平台上部署云架构的应用软件，为客户提供 IaaS 层面和 SaaS 层面的服务。

在 IaaS 层面，客户可以根据需求灵活选择云主机配置参数，并可根据应用需求的变化对所使用的独立单元各项资源进行调整。在这种服务模式下，客户无需购买硬件设备，只需要按需购买相应的云主机、带宽和 IP 地址资源，可以大幅降低客户信息系统的建设投资和总体拥有成本。

在 SaaS 层面，公司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细分领域的著名合作伙伴组成云服务生态圈，为客户提供网络系统安全防护、网络传输安全、协同办公和自主研发的视频会议系统等 SaaS 层服务。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为客户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扩容、数据迁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对信息系统中各类型设备进行配置、调试，部署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将各自独立的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连接和配置，将其整合为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同的信息系统，实现与互联网或其它广域网的高效连接，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服务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9,011.62	54.01	10,869.99	52.21	9,472.00	61.93	8,725.79	66.46
其中：IDC 及 ISP 业务	7,112.57	42.63	9,335.49	44.84	8,894.23	58.15	8,718.52	66.41
云服务	1,899.05	11.38	1,534.51	7.37	577.78	3.78	7.27	0.06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	6,012.80	36.04	7,222.88	34.69	4,188.27	27.38	3,803.56	28.97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659.38	9.95	2,726.08	13.09	1,634.73	10.69	599.32	4.56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 计	16,683.81	100	20,818.95	100	15,295.00	100	13,128.66	100

受益于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云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93%。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通过 IDC 服务和云服务的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实现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关设备价款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价款的模式实现盈利，具体如下：

（1）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A. IDC 及 ISP 业务

在 IDC 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预估的客户需求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并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等通信资源，建立连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不同电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线互联网接入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

此类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相关服务设施并收取服务费，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并收取服务费，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网络监测、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分析、日常巡检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精细化运营可以提升带宽等资源的可靠性和复用率，降低电费等运营成本，从而更好的实现收益。

B. 云服务

在云服务中，公司将自有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等部署在自建数据中心内，并采购带宽、IP 等通信资源，利用云计算技术，公司将上述的 IT 基础资源整合为

一个资源池，虚拟成为多个相互独立的云主机供客户使用。客户可以自主选择资源配置，从而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

在 IaaS 服务中，通常客户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资源配置及价格，按需付费。公司对云主机、带宽等资源的销售收入与资源、设备等投入成本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的收益。

在 SaaS 服务中，公司将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和其他软件开发商提供的应用软件部署在云上，客户根据需求选用相应的应用软件，按采购用户许可数量付费。采用其他软件开发商提供的应用软件时，收益有两种取得方式：一种是向客户销售用户许可取得的收入与公司采购软件和资源投入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收益；另一种是其他软件开发商将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上，根据按向用户销售许可取得的收入进行双方分成，分成的收入与资源投入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收益。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注于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业务领域，在数据中心及云平台建设和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系列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公司在对客户业务需求和 IT 系统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其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形成整个项目的架构设计。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组织采购软硬件产品、搭建硬件平台、进行系统配置和软件部署、并完成安装实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并对客户进行培训，最后组织项目验收。

此类业务的盈利主要是来自于为客户制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和方案实施中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部署等技术服务，公司从中通过向客户收取硬件设备、软件采购和实施系统集成服务的价款，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公司严格对物资供应方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以实现采购产品的质量、服务和交付及时性的有效控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

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集成配置中心负责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物资采购及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集成配置中心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对采购到货的设备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应用要求进行系统配置。

公司各类业务的采购模式如下：

（1）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IDC 业务采购电力能源、租用机房房屋和采购各类设备，同时还需采购带宽、IP 地址等基础通信资源。

公司天坛数据中心为自有房产自建机房，CBD 数据中心、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为租赁房产自建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电费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的电量缴纳；国门数据中心为租赁机房进行运营，向出租方支付服务费。

数据中心机房配置的电力、空调、网络、安全、监控等系统设备，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选择供应商。通过公开的、有竞争的采购模式，根据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综合因素选择质量过硬、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国内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公司分别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多家电信运营商租用宽带等通信资源。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且持续增长，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软、硬件设备以及部分服务的采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一般采购流程为：公司集成配置中心在项目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向生产厂商及其代理商、分销商采购软、硬件设备等，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的采购方式主要为通过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进行

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完善采购体系，与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与 Juniper、Cisco、Pulse Secure、H3C、华为等多个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确保了采购环节品质及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

3、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的 IDC 服务和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A. IDC 及 ISP 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业务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通过选取标准化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服务的方法制定客户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方案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填写《业务流程单》，经技术、客服、销售、财务等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订业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内容为客户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后，在客服部进行合同备案并出具《施工工单》，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工单进行资源分配，根据《施工工单》中规定的作业内容，实施设备上架安装并正式开通服务，实施完成后由客户对实施结果进行确认并在工单上签字，网络管理中心将客户签字确认后的工单提交至客服部归档，并转至运维工程部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网络报障等日常响应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

B. 云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云服务的业务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解决方案。当客户有定制化产品需求时，营销中心将客户定制化需求交付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进行需求论证、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论证通过后交付商务发展部确定商务条款，营销中心填写《业务流程单》，经技术、客服、销售、财务等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订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后，在客服部进行合同备案并出具《施工工单》，由网络管理中心进行资源调配、系统设置，在为客户提供 SaaS 层服务时，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对客户开放 SaaS 产品使用许可权限，客户验收通过后交付客户使用。当客户有定

制化项目需求，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资源设备采购、SaaS 产品开发，经过系统调试、测试，客户验收通过后交付客户使用。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网络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将客户签字确认的《施工工单》和《产品交付验收单》提交至客服部归档，并转至运维工程部为客户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网络报障等日常响应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流程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系统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系统结构框架设计、系统性能设计、系统软硬件选型和部署方案。当客户对系统解决方案确认并签订合同后，进行系统解决方案的详细设计，内容包括系统结构设计、硬件系统配置方案、软件系统部署与配置方案、系统调试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系统测试大纲与测试方案等，在客户对方案确认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等物料的采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要求，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产品配置：

① 供应商将物料发送至公司，集成配置中心对采购物料进行验收入库，并根据项目要求在配置中心内进行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配置后，发送至项目现场；

② 供应商将物料直接发送至项目现场，由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与客户共同对物料进行验收。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配置。

产品硬件安装、配置并部署完成后，根据测试大纲与测试方案进行系统测试，测试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交付客户并转入售后服务阶段。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经过多年运营积累，已培育了一支专业市场营销队伍，负责营销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管理。

营销中心通过参加展会、网络推广、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历史业绩口碑，主动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 IDC 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从而获得客户信赖。

营销中心积极开展各产品线的销售工作，对竞争态势、客户需求变化等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并通过整合公司现有产品资源设计新的销售模式，不断开拓新市场。

营销中心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在价格政策和定价机制范围内调整销售价格体系，或提出价格政策、定价机制调整等建议，并通过对市场变化的研究，提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优化、发展与调整建议。

此外，公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认真执行《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分派客户服务经理对客户进行专人负责，及时跟踪、开发客户的潜在需求，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记录反馈，使客户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提高了客户的稳定性并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2005 年公司设立时，业务主要为纺织行业 ERP 软件开发及销售；2007 年，公司在深入了解 IDC 市场的基础上，向 IDC 业务转型；2010 年，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 IDC 业务服务的需求，公司开展了 IDC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5 年，公司开始开展云服务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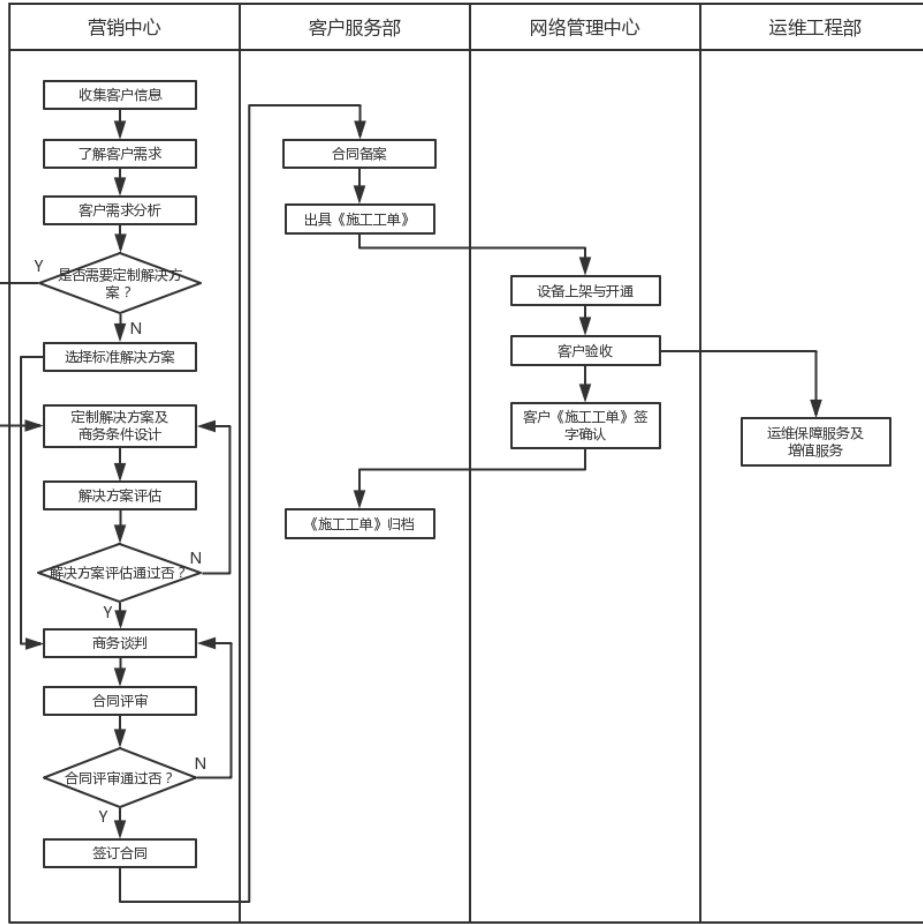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四）公司业务流程图

1、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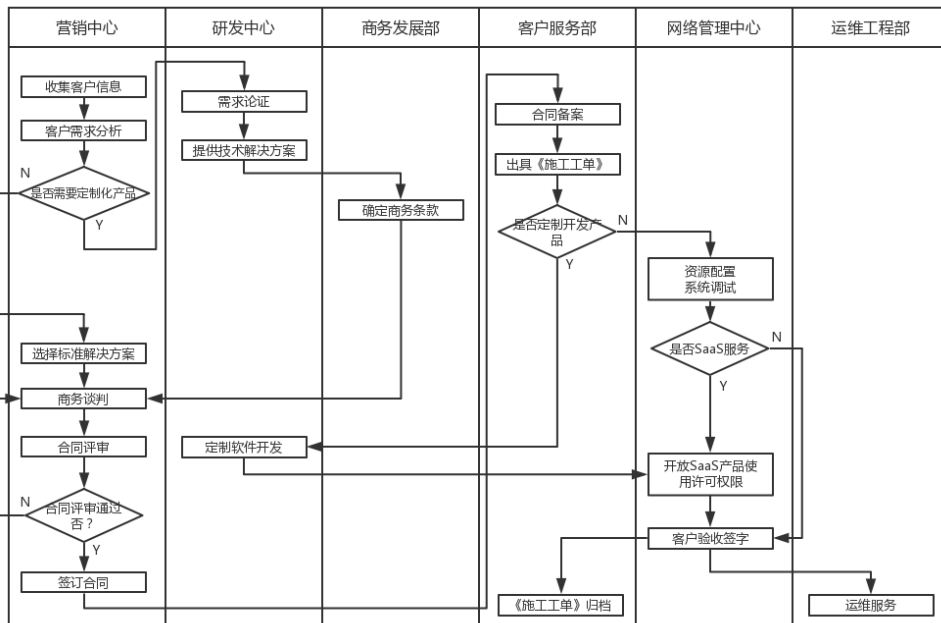
（1）IDC 及 ISP 业务

公司 IDC 及 ISP 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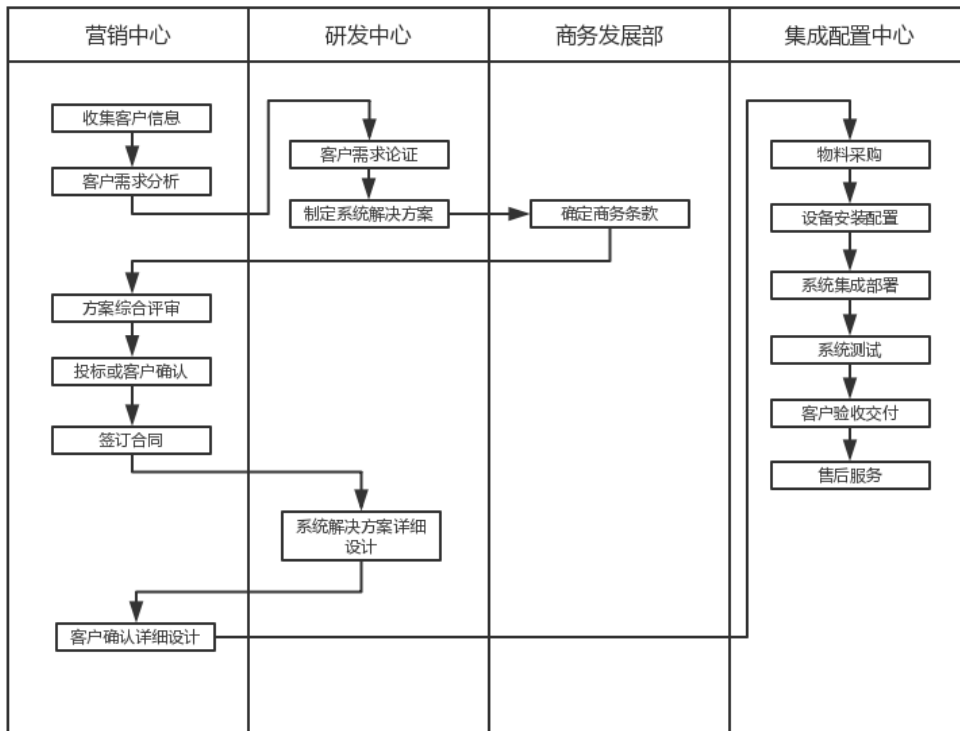
(2) 云服务

公司云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公司所经营的通信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第一类电信增值业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

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分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信息产业部（现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并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公司已依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在所取得许可地区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3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日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4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2年1月1日
5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20日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0日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2年11月30日
8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2015年12月28日

3、支持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我国把包括电信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提出2000-2010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国家对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2007年第6号公告及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文件将“信息增值服务”等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文件指出保持电子信息产业平稳较快增长，集聚资源，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

的自主发展能力。未来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业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不低于 0.7%，三年新增就业岗位超过 150 万个，其中新增吸纳大学生就业近 100 万人；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号），国务院在肯定、继续《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税收优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要对企业从事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服务类业务的收入给予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内容，并在政策落实方面予以扶持。

2012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工信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 IDC 和 ISP 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201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分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

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2015年5月28日，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提出，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适应重点行业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完善无线传感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实施云计算工程，大力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物联网网络架构研究，组织开展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6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确定了取消“双软认证”（指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后，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公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

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2017 年 4 月，工信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结合“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系列规划部署，促进云计算健康快速发展，发布了工信部关于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7]49 号）。该计划从提升技术水平、增强产业能力、推动行业应用、保障网络安全、营造产业环境等多个方面，推动云计算健康快速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云计算已从概念导入进入广泛普及、应用繁荣的新阶段，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5 年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推动地方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2018 年 8 月 10 日，工信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下称《实施指南》）。《实施指南》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2019 年 2 月 14 日，工信部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印发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 号），有序推动数据中心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工程，鼓励对改造工程进行绿色测评，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 and 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稳定和发展。

（二）行业概述

1、行业简介及发展历程

（1）行业简介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是集中计算、存储数据的场所，是为了满足互联网业务以及信息服务需求而构建的应用基础设施，可以通过与互联网的连接，凭借丰富的计算、网络及应用资源，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虚拟邮件）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

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2）行业发展历程

数据中心历经了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处于超融合架构阶段。数据中心最初出现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用于容纳计算机系统、存储系统、电力设备等相关组件。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的 Exodus 公司提出了“IDC”的概念，“IDC”一词开始流行，主要指将服务器单独放在一个房间，并将设备进行布线和连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互联网在国内市场迅速发展，对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网络连接成了企业部署 IT 服务的必备选择，网络提供商和主机托管商在成百上千数据中心创建中得到广泛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一种服务模式已经为大多数公司所接受。在这一阶段中，互联网的高速增长促使数据中心市场以年均 50% 以上的增速高速增长，但由于此时互联网在我国尚未普及，在用户数、内容、应用等各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用户对数据中心尚未产生有效的需求。

2002 年左右，互联网迎来爆发式增长，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带宽等应用的数据中心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

相比之前变得更为专业，维护成本也非常高。

2005 年至 2010 年，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和运营都已经形成稳定发展的局面，而且就在这一年，电信推出了备受行业认可的机房设计标准，即：中国电信—2005 IDC 产品规范；与此同时，美国电信也颁布了“TIA942 标准”，将机房分为了 T1-T4，4 个级别。一些大型数据中心运营商开始逐渐采用可循环的能源技术（风能、太阳能等）来支持数据中心的日常运行，实现节能，同时模块化数据中心出现。

进入 2010 年以后，云数据中心开始出现，通过超融合架构进行数据中心的管理。超融合架构在同一套服务器中结合了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和服务虚拟化技术，并将多套设备采用统一的管理软件通过网络进行聚合，从而形成统一管理的资源池，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得以实现。超融合架构就是基于通用的服务器硬件，借助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融合计算、存储、虚拟化为一体。

2、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关系

IDC 产业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IDC 托管/增值、应用服务厂商三个主要环节。在基础设施环节，主要涉及带宽网络、电源设备、散热设备、软硬件设备等。在 IDC 托管/增值环节，主要有基础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在应用/服务厂商环节，为 IDC 服务的受众，主要包括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政府部门等。



对于 IDC 机房来说，由于其需要存放大量的服务器，对土地和楼宇资源要求较高，在互联网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无论是购买土地自建机房或租赁已有楼宇，均面临着较高的资本成本。除了土地楼宇资源以外，另外为了保障 IDC

机房的稳定以及安全的运行，也需要给机房配置消防、监控、机电、散热等设备。除了这些基础物理架构外，IDC 建设还需要网络带宽，电力，计算机软硬件等资源，这些环节共同构成了 IDC 产业上游环节。

在 IDC 托管/增值服务环节，IDC 服务商根据资源不同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电信基础运营商、专业 IDC 厂商和云服务商。这些 IDC 服务商共同构成了 IDC 产业中游环节。

电信基础运营商（或称“基础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电信基础运营商不仅向专业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而且凭借资本、网络带宽、客户规模等优势自建数据中心，故电信基础运营商即是基础资源提供商，也是 IDC 服务商。

专业 IDC 服务商（或称“第三方运营商”）：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服务器代理运维等服务。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后者对中小型群体覆盖较广。

云服务商：通过自建或者采购专业 IDC 服务商资源向最终用户提供云服务，主要企业相关包括阿里云、优刻得、华为云和腾讯云等，以公有云 IaaS 服务为主；部分云服务商在垂直细分行业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解决方案等服务；部分云服务商也提供主机托管等传统 IDC 服务。

在应用/服务环节，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政务部门等都是 IDC 服务的受众，这些客户共同构成了 IDC 产业下游环节。随着网络覆盖的提升和用户网络使用习惯的养成，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与日俱增。他们既可以通过直接付费的方式获得相应服务，也可以通过自身购买服务器，租赁相应的机柜的模式来获得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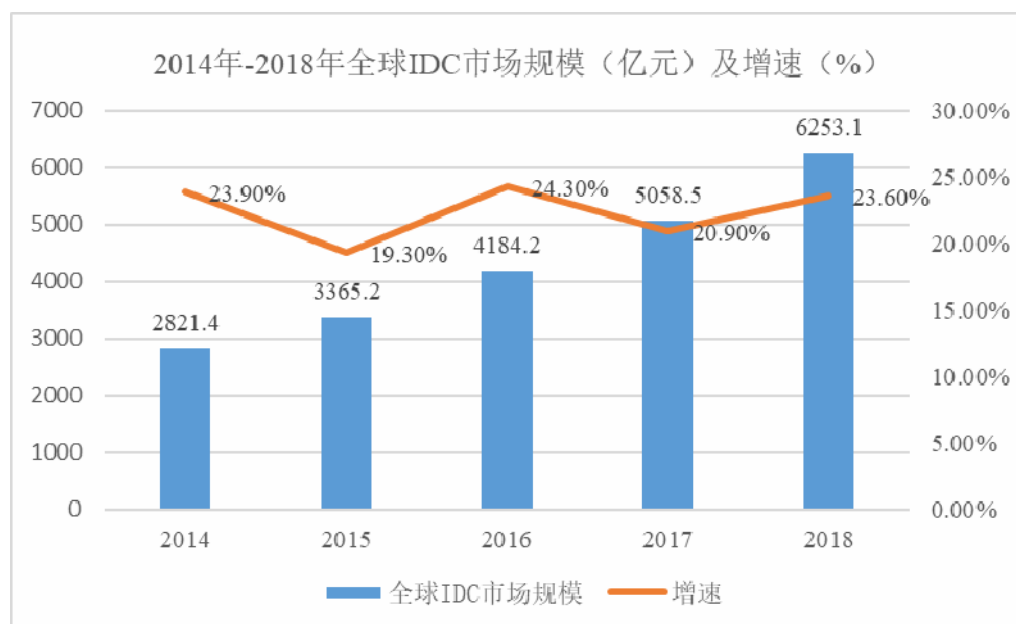
行业的上游和下游都对专业化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从上游来看，基础运营商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有利于电信运营商与专业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相合作、取长补短，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有利于提升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传输效果及其稳定性。从下游看，一

方面，随着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各行各业加快了实现信息化的进程，客户对互联网接入和 IDC 业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互联网发展到今天，其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为 IDC 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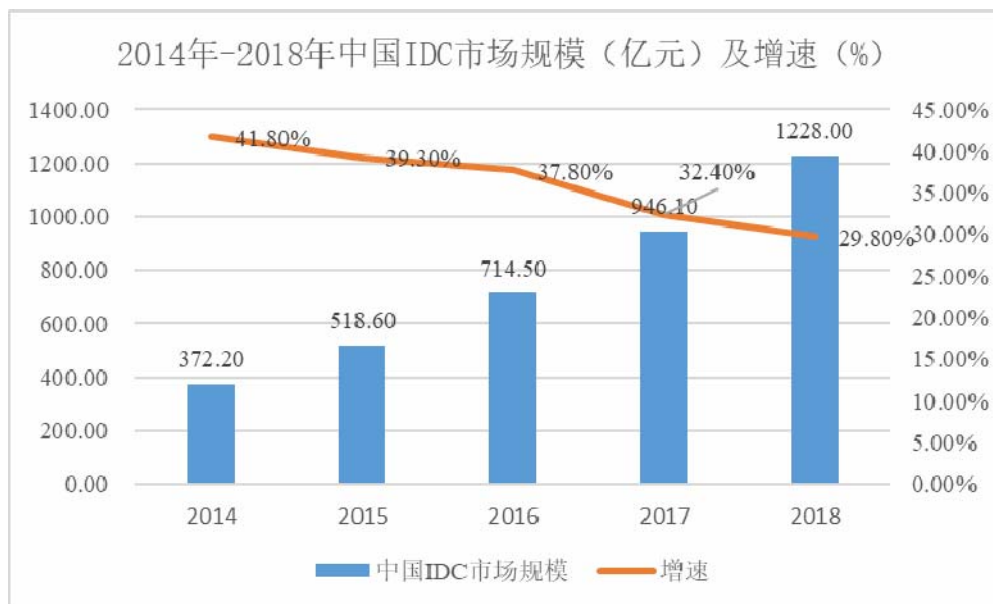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IDC 圈报告，2018 年全球 IDC 业务市场（包括托管业务、CDN 业务及公有云 IaaS/PaaS 业务）整体规模达到 6,253.1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增长 23.6%；公有云市场增速接近 30%，是拉动整体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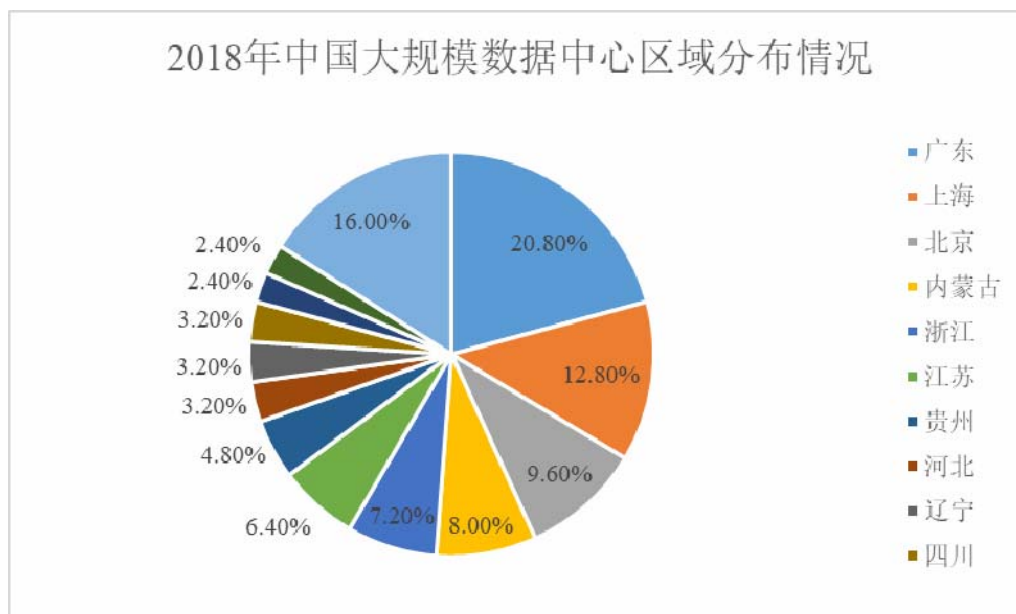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国内 IDC 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 5G、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中国 IDC 市场方面，《2018—2019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规模达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29.8%。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根据《2018年中国IDC行业市场分析报告》，从全国范围来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最为集中，其上架率达到60%-70%。受限于地区承载能力，可用资源有限，租用价格相对较高，一线城市数据中心新建增速正在逐步放缓。相比而言，一线城市周边地区尚有充足的可用数据中心资源，虽然网络质量、建设等级及运维水平也较高，但总体租用价格成本相对较低。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IDC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2、行业市场现状

（1）国内流量激增，数据中心供不应求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711 亿 GB，同比增长 189.05%，从 2013 年至 2018 年增长将近 54 倍。海量数据也带来了大量的储存和处理需求，拉动了我国数据中心服务的高速增长。据 IDC 圈《2018-2019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我国 IDC 市场规模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280 亿元，增速达 29.8%。随着 5G 及物联网商用的到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ICT 行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越发庞大，对 IDC 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中国 IDC 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专业 IDC 运营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灵活和富有个性化，更能够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增长潜力更大。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各行业的渗透，互联网行业的 IDC 需求仍是推动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绝对值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牌照化管理形成新市场格局

我国 IDC 行业实行牌照化管理，运营商凭借雄厚财力与网络基础资源优势，在行业发展初期大规模建设数据中心，奠定了当前市场地位。2012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重启了已关闭多年的 IDC 牌照，专业 IDC 服务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未来，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和 IDC 行业的兼并收购或将同步展开，专业 IDC 服务商一方面快速进行数据中心建设，一方面通过并购、整合迅速扩大规模，凭借技术、性能、成本与服务等方面优势，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同时具备规模的公司寻求上市，以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企业发展。

（3）云计算市场景气为 IDC 市场提供坚实的支撑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云计算产业的发展。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鼓励工业互联网平

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推动地方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政府不仅在政策方面做出了规划，从财税扶持、融资力度方面也给予政策倾斜。

随着云计算业务推广范围不断扩大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与采购成本，更倾向采购云计算业务。当前国内云计算产业在发展阶段上显著滞后于海外市场，预计将保持更快的发展速度，受益于国内云计算产业的长周期和高景气度影响，IDC 市场将获得最为坚实的支撑。

（4）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增加

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的 IDC 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和服务结合的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从最初的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以主机托管、主机租赁为基础的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为 IDC 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 IDC 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互联网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服务更加个性化、定制化以及专业化，以满足用户上网、电子商务、5G 等应用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服务。市场中逐步涌现出部分优质 IDC 企业，服务内涵不断延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IDC 企业逐渐放弃价格战，不断加强服务创新，将竞争战略放在打造技术优势和数据服务质量优势上，在节能减排、网络安全、冗余备份、企业解决方案的实施等方面提供独树一帜的特色服务。IDC 企业在提高既有业务的增值空间，逐步培养自己的高端客户的同时，以个性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来拓展新客户。

国际龙头 IDC 企业已开始进行多元化发展，以全球龙头 Equinix 为例，其提供的互联服务主要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各种个性化的网络连接，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IT 资源部署、测试及远程支持等。除了 IDC 租赁业务外，Equinix 约有超过 20% 收入来自于互联服务和基础设施管理等增值服务。2018 年度，其互联服务和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分别创收 8.02 亿美元和 2.80 亿美元。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专业的 IDC 服务商大多采用服务模式，即以电信资源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的类型、规模、所处的地理区位、最终用户的消费习惯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应互联网接入方案或机房环境、网络环境，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在这种模式下，专业的 IDC 服务商需要租用或购买诸如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或是自建机房等方式搭建自己的业务平台。我国带宽、IP 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对于带宽、IP 等，IDC 服务商主要向三大运营商采购。对于机柜，IDC 服务商主要向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采购，也会根据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选择与第三方机房服务商合作。

IDC 行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三类：

自建机房提供服务模式：指 IDC 服务商在自有房屋产权或租赁他人房屋产权的基础上，自己建设机房和配套设施，并对外提供 IDC 服务。自建机房又分为自有房产自建机房和租赁房产自建机房，如选择自有房产建设，则从选址、土地水电资源对接、评审立项、土建、配套设施安装、项目验收等环节由自己独立或主导完成，资产相对比较重，项目周期长。如用租赁房产建设机房，通过租赁现成的 IDC 机房或租赁工业园区厂房进行加工改造的方式，项目周期短，资产相对较轻，有利于规模快速扩张。IDC 服务商向与大型工业园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通常 10 年以上），利用其现有的园区厂房及设施，进行加工改造、安装机电设备，然后对外提供服务。

租赁机房提供服务模式：指 IDC 运营商租用基础运营商或其他已建成的机房，进行简单改造后即对外提供 IDC 服务。早期，基础运营商自建的很多机房是 IDC 服务商转租的主要来源，但基础运营商现成的机房越来越少，且提供服务的质量会受到已有机房的环境制约，很多 IDC 服务商转向自建机房模式。因此单纯租赁机房模式的 IDC 服务商相对较少，云服务商多采用此模式。

大客户需求承接模式：主要是指 IDC 服务商去承接国内一些如百度、阿里、

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巨头数据中心高度定制化的需求。一般而言，大客户会完成数据中心前期选址、土地水电资源对接、项目立项，甚至机房土建，然后提出机房内部具体的设计方案，由 IDC 服务商承接其后期的配套设施投资、安装等，并在数据中心建成后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此模式是一种相对被动的模式，大多数环节都在客户主导下完成，IDC 服务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深度依赖于单个或几个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程度更高。

三种模式特点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模式	自建机房模式	租赁机房模式	大客户需求承接模式
资产轻重	较重	较轻	较轻
项目开发周期	较长	较短	较短
议价能力	较强	较强	较弱
客户集中度	较低	较低	极高

2、行业经营的特点

IDC 行业具有电信和互联网的双重属性，具有明显不同于其他行业的鲜明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营销、供应链、进入壁垒等几个方面。

（1）行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IDC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技术、网络配置与优化技术、网络安全管理技术、IT 系统配置技术等多个方面。

包括高可靠电源系统、精密制冷系统在内的基础设施是 IDC 运行的关键资产，基础设施状态对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可靠性、节能环保有直接影响。因此，通过建立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体系需要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者具有维修工程理论、可靠性分析方法、设备失效模型、故障预测模型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运维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对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识别、维修与维护的能力。

网络配置与优化是 IDC 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传输和路由交换的关键技术，要求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数据中心级的网络构架、配置、管理的专业能力，具备路由、交换的专业知识。包括 BGP、OSPF 等动态路由、核心交换、策略路由等专业技术。并具备快速解决网络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网络安全管理技术人员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智能灾备、攻防技术等多种技术。

IT 系统配置技术人员需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测试技术、负载均衡、智能 DNS 等方面技术。这些技术的获取一方面来自技术人员的学习，但是更重要的来自行业实践经验。

另外，行业经营对销售和客服人员也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销售和客服人员需要接受相关的技术培训，只有对相关的技术有了深刻的了解，才能更好的向客户讲解公司业务、推荐适合客户的业务方案，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行业具有较高进入门槛

IDC 行业进入需要面临着人力资源、技术、资金等门槛。首先，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行业技术水平，北上广深等核心城市具有较高的人才聚集优势。其次，IDC 行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另外，行业进入需要有充足的资金，租用带宽、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和房屋租赁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在行业经营中还需要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导致的临时采购调整。

（3）行业具有独特供应链结构

电信基础运营商是行业所需的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同时，电信基础运营商也直接向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与专业 IDC 服务商形成一定的竞争。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电信基础运营商也会向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 IDC 服务。电信基础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这种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既合作又竞争的独特关系形成了行业的独特的供应链结构。

（4）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由于特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因此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行业市场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是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事电信经营，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从事基础电信业务，须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在所取得许可地区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自2012年12月1日起，拟经营IDC和ISP业务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企业是否满足申请条件进行审查，依法做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与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北京市全市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以及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中心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一线地区对于数据中心的能耗和效率限制逐渐增加。

2、技术壁垒

完善的设备、精良的技术、专业化管理及应用级服务是客户对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的基本要求。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的提供都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其中信息安全、灾难恢复、系统资源优化等都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定制化、云计算的新理念不断提出，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需要不断升级，技术壁垒较高。此外，

云服务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技术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也越来越高，云服务的供应商更加需要持续研发的能力，不断地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3、经验壁垒

运维经验和对行业的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只有具备长期实践，才能积累足够的经验以应对互联网产业不断升级的挑战。IDC 服务商不仅仅给客户id提供机房、配套设施等基础硬件和基本软件，还需要 7×24 小时保障客户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提供云服务的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客户设计系统方案需要服务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只有了解电信行业的特征并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需要的方案，推动营销工作的进展。此外，在运维过程中，对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也需要一定丰富的运营经验。

4、人才壁垒

IDC 及云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存在强烈的人才依赖性。核心技术的开发、数据中心机房的运维、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求服务商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中国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5、客户忠诚度

客户资源也是该行业进入壁垒之一。服务持续性是客户选取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为保证设备不间断运行，客户不希望转换服务商，而倾向于与服务商进行长期合作。此外，由于数据中心的复杂性，更换服务商需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这都需要花费较大的人力与物力。因此，本行业客户对服务商忠诚度和黏着度较高，这将增加新竞争者进入行业的难度。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虽然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互联网基础设置建设，但随着网络用户的大幅增长，网络带宽、IP 地址等资源相对匮乏，网络堵塞现象时有发生，IDC 服务设备的质量也参差不齐。同时，发达国家的 IDC 技术和服务，特别是在增值服务领域比国内更为先进，增值服务在 IDC 服务中占比较高。而国内 IDC 客户则主要是选用服务器托管、网络带宽资源等基础性服务。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进步以及用户需求层次的提高，云服务等国内 IDC 增值服务的比例将日渐增长。

另一方面，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拉动了数据中心的需求，也促使了数据中心行业从传统数据中心到云计算中心的变革。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自动化、并行计算、安全策略以及能源管理等新技术，解决传统数据中心存在的成本增加过快和能源消耗过度等问题，并且通过标准化、模块化、动态弹性部署和自助服务的架构方式实现对业务服务的敏捷响应和服务的按需获取。

随着 IDC 服务商数量的增加，IDC 服务领域的竞争也会越来越激烈，客户会注重于服务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技术水平。而 IDC 服务商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才能在竞争之中占据一席之地。

IDC 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1、5G 即将部署扩展应用场景，进一步挖掘流量需求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正式发放 5G 牌照，批准这四家企业经营“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2019 年 10 月，工信部向华为颁发中国首个 5G 无线电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 2019 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上，工信部与三大运营商举行 5G 商用启动仪式。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正式公布 5G 套餐和全国首批 50 个 5G 商用城市名单，并于 11 月 1 日正式上线 5G 商用套餐。结合 5G 的主要应用方向以及 5G 的部署，大流量场景将继续增加，带动全球网络数据量激增，数据中心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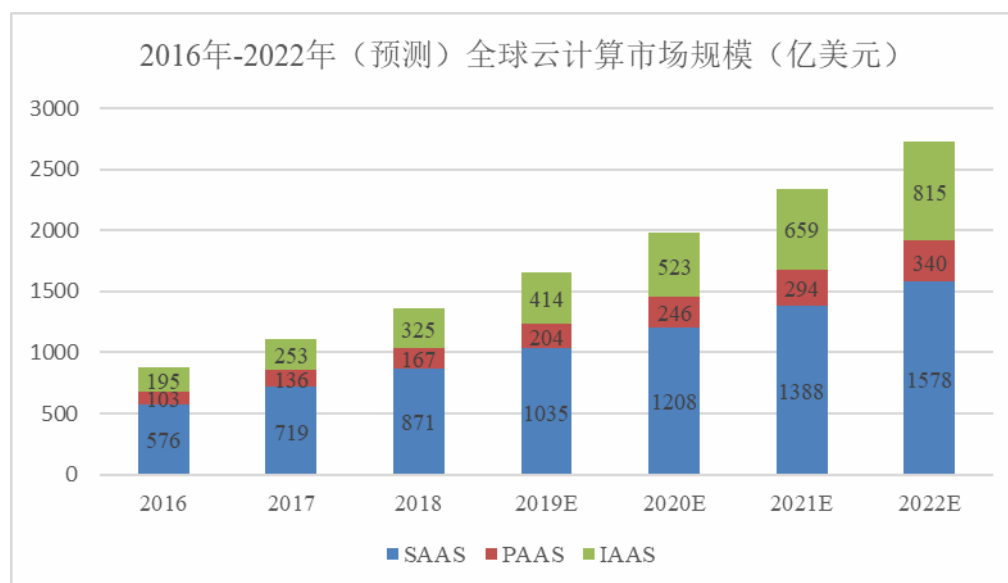
2、专业 IDC 服务商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存量数据中心市场中，电信基础运营商仍占绝对主导地位，跟美国早期市场较为相似。由于运营商在 IDC 运营中，人员成本、客户响应能力等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而且运营商机房网络一般具有排他性，因此随着产业的发展，运营商市场地位会逐渐削弱，随着客户结构日益复杂和对运营服务需求的提升，国内专业 IDC 服务商优势将更加凸显。

3、传统 IDC 同质化竞争激烈，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是未来趋势

IDC 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传统单纯 IDC 服务利润率较低 IDC 服务商需要在服务器托管的传统业务基础上拓展更多增值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 IDC 领域，传统 IDC 服务的同质化日渐严重，单纯 IDC 服务商利润率越来越低，因此传统 IDC 服务商需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发更多增值服务，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近年来，全球云计算占 IT 支出渗透率在不断上升，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19 年）》，2018 年，以 IaaS、PaaS、SaaS 为代表的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1363 亿美元，增速 23.01%。未来几年市场平均增长率在 20%左右，预计到 2022 年市场规模超过 2700 亿美元。传统 IDC 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成为未来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不再是客户的设备，而是计算能力和 IT 可用性。数据在云端进行传输，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其调配所需的计算能力，并对整个基础构架的后台进行管理。从软件、硬件两方面运行维护，软件层面不断根据实际的网络使用情况对云平台进行调试，硬件层面保障机房环境和网络资源正常运转调配。数据中心完成整个 IT 的解决方案，客户可以完全不用操心后台，就有充足的计算能力可以使用。传统 IDC 只有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才能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4、我国公有云互联网巨头独大，私有云未来增长空间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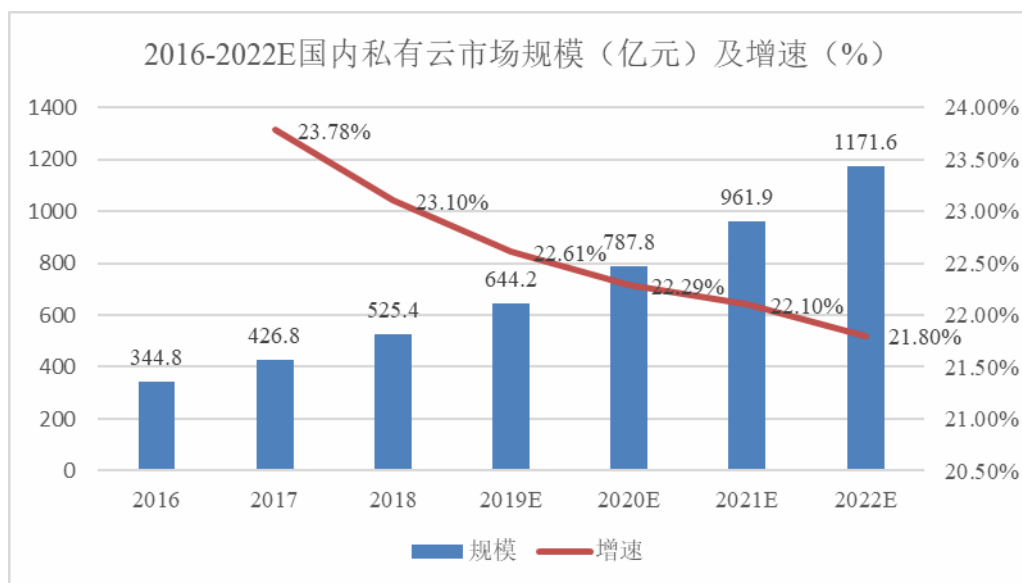
我国公有云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9 年）》，2018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962.8 亿元，增速 39.2%。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437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65.2%，预计 2019-2022 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1 亿元。公有云服务收入主要由公有云服务商龙头提供，包括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其中阿里云自 2014 年以来营业收入爆发增长，已经连续 6 个季度保持三位数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9 年）》，2018 年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52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1%，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2 亿元。由于广大的中小金融机构在资金、人才和经验等方面都存在很多不足，大型金融机构将大概率自建私有云，并对中小金融机构提

供金融行业云服务，进行科技输出；中型金融机构核心系统自建私有云，外围系统采用金融行业云作为补充，私有云市场潜力巨大，具有明显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5、一线城市周边成为 IDC 新建热点区域

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对于数据中心访问时延、运维便捷以及安全性有较高要求，伴随数据量持续增加，数据中心需求持续上升。而一线城市土地、电力资源稀缺，加之政策监管趋严，数据中心的供给已经达到天花板。供需失衡导致一线城市数据中心缺口较大，在一线城市有资源储备的专业 IDC 服务商机柜利用率高、议价能力强，将获得更多行业红利。



数据来源：中国 IDC 评述网

为了弥补数据中心的需求缺口，一线城市周边区域将成为未来 IDC 新建项目的首要选择，具备以下优势：一、一线城市周边区域的数据中心可以从一线城市中心城区直拉光纤，能够解决网络延迟问题；二、出行半径相对较小，方便从中心城区派人提供技术支持，周边区域与中心城区一般都有城铁、轻轨等交通设施，如果出现突发故障，客户可以迅速派工程师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三、相对低廉的地价、电价，节省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成本。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5G 应用带来的海量数据引爆数据传输、存储及计算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5G 将会有三大应用场景：超高速移动宽带，高可靠低延时通信和大规模连接，典型应用是 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车联网和物联网。超高速移动带宽和极大数量的物联网终端将带来更大的数据流量和数据分析、存储需求。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宣布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发布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即“5G”）商用牌照，10 月份向华为颁发中国首个 5G 无线电

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5G 的大规模商用将会大幅增加客户对数据传输、存储及计算的需求，IDC 及云计算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

（2）互联网接入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近三年来互联网接入用户数分别为 2016 年 8,383.45 万户、2017 年 5,133.30 万户、2018 年 5,884.00 万户，远高于 2010-2015 年的年平均 2020.90 万户，这说明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接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互联网接入数量的迅速增长，直接增加了对优质、稳定的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的需求，推动了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

（3）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我国互联网接入端口达 8.86 亿个，比上年净增 1.1 亿个，同比增长 18.3%。云计算、大数据、固态硬盘、融合系统和自动化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设计水平，大多数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4）移动终端网络市场快速增长，客户需求层次提升较大。

根据第四十三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17 亿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6,433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97.5% 提升至 2018 年的 98.6%；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使用率均出现下降，手机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以手机为中心的智能设备，成为“万物互联”的基础，车联网、智能家电促进“住行”体验升级，构筑个性化、智能化应用场景。移动互联网服务场景不断丰富、移动终端规模加速提升、移动数据量持续扩大，为移动互联网产业创造更多价值挖掘空间。整体来看，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来 IDC 与云计算市场在移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

步增长。

（5）核心技术的成熟保证行业市场发展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和成熟更将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同时，精确送风、热源快速冷却、智能调整等技术的出现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维成本，提高了数据中心的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移动通讯的快速发展，催生出边缘计算概念。边缘计算是计算的一种形式，它将智能计算能力带向离数据源更近的地方。随着商业数字化概念的进一步深入，边缘计算模型将成为许多物联网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边缘计算的计算能力与存储能力需要与云计算核心数据中心有更好的协同与交互，这需要在数据中心的布局选点、云计算的协同调度、网络的互联互通层面进行更好的设计。

（6）政策支持

我国把包括电信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的总体目标，并且提出了“出台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相关规定”等多项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7 年 4 月，工信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结合“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系列规划部署，促进云计算健康快速发展，发布了工信部关于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7〕49 号）。该计划从提升技术水平、增强产业能力、推动行业应用、保障网络安全、营造产业环境等多个方面，推动云计

算健康快速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云计算已从概念导入进入广泛普及、应用繁荣的新阶段，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5 年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推动地方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2018 年 8 月 10 日，工信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下称《实施指南》）。《实施指南》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2017 年以来，上述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发布，使得云计算在工业、金融、电信、就业、社保、交通、教育、环保、安监等应用场景中的发展思路更为明晰，为我国的云计算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以 IaaS 云服务为代表的云数据中心也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7）行业的整治规范

2019 年 7 月，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此举降低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增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将业务及数据向云服务平台迁移的信心。

上述举措表明了政府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监管的决心和力度，以及对云计算行业的严格管制。这将有利于提升行业自律性，淘汰一批不规范运作的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基础通信运营商加大对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凭借其垄断性资源优势，占据 IDC 服务行业 73% 左右的市场份额，主要面向资源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的各细分领域精耕细作，灵活提供 IDC 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形成差异化竞争。

随着基础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的全方位布局，其将推进全业务服务体系的构建，提升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加大对专业 IDC 服务商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可能会挤压专业 IDC 服务商的发展空间。

（2）国际竞争的压力

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在 IDC、云计算领域起步较早，已经形成由龙头企业 and 大量具备一定实力的初创企业组成的联盟，并且在与国内企业的竞争中占据了技术优势。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秩序，短期内中国尚不会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限制。若国家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限制，国外服务商或将大量进入国内市场，他们可能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

（3）技术升级较快使企业难以把握技术发展方向

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新动向，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当多种技术同步发展时，企业选择技术发展方向定位将面临困难。如果企业选择错误的技术发展方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发展。

（4）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缺乏行业标准

目前，在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中，由于缺乏标准或者服务合同对于服务质量要求不明确，运营商、不同设备厂商、服务商之间存在责权不明确的情形，制约了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技术的发展。此外，各企业服务报价体系的非标

准化，也给市场的规范竞争增加了难度。虽然中国的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市场前景看好，但是现阶段由于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业还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企业进行制约，造成了企业的责权不清晰，严重阻碍了市场健康发展。

（5）自动化运营软件平台能力缺失

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数据中心的架构技术和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在未来非常长的一段时间内，技术发展的路线图已经非常清晰，但是，相比于设计和建设，在数据中心运营领域，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存在着很大的短板和不足。

国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数据中心运营软件平台上的发展较快。但是，除了尚未完全公开的几个互联网巨头的数据中心外，其他商业数据中心的运营平台商用软件也并没有达到成熟的状态，尚属走向成熟的过渡阶段。

而国内绝大多数的数据中心所采用的运营软件相对比较简单，尚停留在动力环境监测平台阶段，虽然一些公司做了自主开发，也有一些公司采用了国际上的商用数据中心管理软件，但实际效果都有限。

综上所述，未来数据中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上，而在这方面，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在商用运营软件平台上，都没有到达成熟阶段。因此，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数据中心的运营自动化和高效管理等还存在着巨大的改善和提高空间，而这也必将在一定时间内对数据中心服务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

（6）专业运营人才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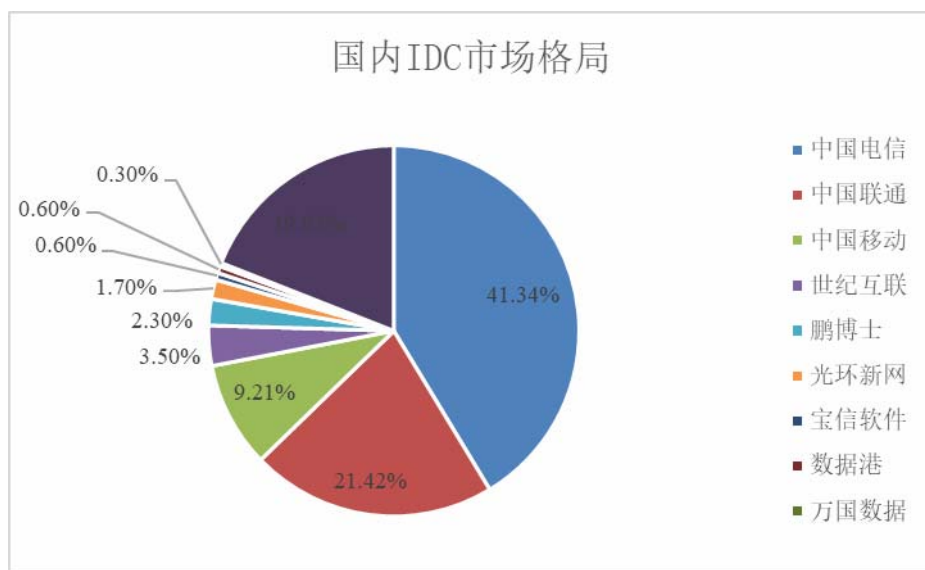
由于近年来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商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合格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行业迅速发展，新技术快速更新，而部分早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缺乏业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以至于部分人员不适应新的行业环境要求；另一方面，新增人才补给速度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形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如无法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才，将会对其数据中心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格局

1、IDC 行业竞争主体情况

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已经形成了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电信基础运营商以及众多的专业 IDC 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对于电信基础运营商而言，拥有三大天然优势，第一，拥有带宽优势，可以直接连接主干网络；第二，具有客户资源，对网络运营商形成吸引力；第三，拥有区位优势，实现全国范围布局。但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经营大型无线和有线网络业务并将其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数据中心业务只占到其总收入的 1%-3%，主要用来支撑其核心网络宽带业务。

近年来，由于电信增值业务的推动，使得专业 IDC 服务商的服务器数量有了普遍的上升。我国 IDC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主体较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各专业 IDC 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且大多以租赁电信基础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的方式提供基础服务，拥有自建机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较少。

对于专业 IDC 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等领域。

因此，只有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和客户需求不断变化的专业 IDC 服务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IDC 行业区域化竞争格局

国内 IDC 行业受行政管理、电信基础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1）行政管理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国内 IDC 经营许可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 2 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持有的是省内经营许可证。因此，对行业内企业而言其竞争者主要是本省持证企业及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持有跨地区许可证的企业。

（2）电信基础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三大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 IDC 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同一运营商网络的跨省访问网络延迟高于省内访问。

每个省、直辖市区域内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参与者、IDC 资源价格体系和网络体系使得 IDC 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使得市场竞争主体所面临的竞争者在一定期间内是相对稳定的，区域内竞争格局不会被轻易打破，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IDC 行业的主要企业

（1）光环新网（300383.SZ）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创业板上市。光环新网拥有自建机房，也是 AWS 在国内的主要合作方，在中国境内提供并独立运营基于

AWS 技术的云服务。

（2）数据港（600017.SH）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上海，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上市。数据港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从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国内推行数据中心定制化业务模式。

（3）奥飞数据（300738.SZ）

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2018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奥飞数据严守“高稳定性、高可用性、高安全性”的原则在华南地区设计建设了多个自建数据中心，并在全国各地运营着众多高标准数据中心，已经成为华南地区核心多线(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托管运营商。

（4）网宿科技（300017.SZ）

网宿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总部位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是我国第一家上市的专业 IDC 服务商。目前，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 IDC 服务，以 CDN 为业务发展重点，IDC 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5）鹏博士（600804.SH）

鹏博士成立于 1985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专线接入、电子政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专网构建运营以及网络安全监控、城市监控、长话分流等网络增值服务。

（6）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北京，2019 年 3 月提交了创业板上市申请，为提供 IDC 和云计算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较早将云计算服务延伸至海外，已在全球 10 余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云服务平台。

（7）世纪互联（VNET.NASDAQ）

世纪互联成立于 1999 年，2011 年 4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专业的 IDC 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

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

（8）万国数据（GDS.O）

万国数据成立于 2001 年，2016 年 11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万国数据提供从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运营，到数据中心托管，IT 管理运营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难恢复的整合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和培训。

2、云服务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中国云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阿里云（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品牌）、腾讯云（腾讯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品牌）、天翼云（中国电信旗下的云计算品牌）、亚马逊 AWS（包括由光环新网运营 AWS 中国（北京）区域和由西云数据运营的 AWS 中国（宁夏）区域）、金山云（金山集团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百度云、华为云、优刻得（Ucloud）等。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过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十余年的稳步发展，成为在国内尤其是在北京地区少数拥有自有房产自建数据中心且自主搭建云平台的专业 IDC 服务商之一，在满足客户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及云服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营的需求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基础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公司服务客户覆盖政府、金融（内资及外资银行、保险等）、互联网（电子商务、云服务商等）、工业、房地产、文化创意等众多行业，客户分散度较高，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强，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区位及服务优势

公司天坛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二环内，CBD 数据中心位于北京中央商务区，国门数据中心位于北京市三环内，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位于天津自贸区，地理位置均十分优越。北京是中国互联网的核心网络节点城市及主要国际出口，在核心城市部署数据中心以及云平台，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处理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业务需求，有利于保障互联网数据传输的最优路径和可靠性，同时大大降低了客户的运行维护成本，便于公司开发和维护核心城市的客户。

在运维服务方面，IDC 与云服务客户不仅要求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还对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和客户响应机制。在 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要求，保证服务的稳定、安全。公司承担了国家信息中心政务外网廊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高效稳定的运维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自建 IDC 机房及配置中心的优势

公司运营的 IDC 机房基本为自建机房，相对于租赁机房具有更强的可控性，能够更好的整合基础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更能满足用户多线接入互联网的需求；同时，由于租赁数据中心需支付的租金成本不仅包含出租方设备折旧、电费支出，还包含出租方合理利润，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自建机房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在业务可持续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集成配置中心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改变了传统较复杂的现场信息系统集成配置实施过程，诠释了先进的 IT 交付概念，为客户提供模块化、整装化的集成配置服务，将专业技术人员从现场复杂的集成配置环境中解脱出来，使其专注于集成配置服务的技术实现，提高集成配置服务质量控制度，也降低了客户信息系统实施成本。

（3）一站式互联网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随着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大数据时代已经来临，客户在数字化转型中，将面对多来源、多形式、多样化业务系统架构中数据融合和多层次安全等级的要求，公司 IDC 服务、云服务和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架构，可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信息化需求。

（4）客户资源及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服务客户覆盖政府、金融（内资及外资银行、保险等）、互联网（电子商务、云服务商等）、工业、房地产、文化创意等众多行业，拥有北京市网信办、北京产权交易所、中国邮储银行、阜外医院、北京银行、太极计算机、首都信息、首农集团、新韩银行、友利银行、光大永明保险、中意人寿、数字王府井等 1,000 多家客户。通过为优质客户服务形成示范效应，有利于为公司拓展更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稳定性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客户为主，与视频、游戏等互联网公司客户相比，有利于提高公司互联网带宽复用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5）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层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组成，凝聚了一批行业内优秀的年轻技术骨干，先后完成了北京市科委“网络化制造示范工程”、“离散型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和“制造业信息化综合集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三大科技计划项目、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铜牛信息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移动多维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等科研项目。

公司所属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营销、技术、研发、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等各方面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

（6）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优势

2019年5月，公司被纳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四批试点名单。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高管及核心员工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具有股权结构多元化、公司治理规范化、运营管理市场化等特点。公司在满足客户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及云服务持续安全稳定运营的需求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并在金融行业用户、党政用户、国有企业用户和公共事业服务行业用户等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包括员工持股在内的混合所有制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IDC行业涉及资源租用及设备购买，对资金实力具有较高要求。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提高经营生产的能力，也使得公司未能更加迅速地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加大引进高端人才力度，加强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历年利润滚存等，但是上述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扩大、技术的升级等业务拓展需求。因此，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2）业务发展区域集中，全国性布局亟待加强

目前，中国IDC市场总体集中在发达地区。北京、上海、广东是我国IDC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三个区域，同时也是IDC服务商的主要聚集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占据了中国IDC市场的主要份额，区域中心城市如杭州、成都、武汉、西安、青岛等也是重要的市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布局主要在北京、天津，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在其他中心城市的业务发展布局。

四、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	9,011.62	54.01	10,869.99	52.21	9,472.00	61.93	8,725.79	66.46
其中：IDC 及 ISP 业务	7,112.57	42.63	9,335.49	44.84	8,894.23	58.15	8,718.52	66.41
云服务	1,899.05	11.38	1,534.51	7.37	577.78	3.78	7.27	0.06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	6,012.80	36.04	7,222.88	34.69	4,188.27	27.38	3,803.56	28.97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659.38	9.95	2,726.08	13.09	1,634.73	10.69	599.32	4.56
合 计	16,683.81	100	20,818.95	100	15,295.01	100	13,128.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价格及机柜使用率、带宽复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柜利用率	65.88%	67.88%	77.75%	94.31%
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元/个/月）	3,872.35	3,717.97	3,846.18	3,887.84
带宽复用率（倍）	1.53	1.75	3.19	3.57
带宽平均销售价格（元/M/月）	55.39	62.95	181.95	219.82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的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使得公司机柜出租率短期内有所下降。2018 年新增的互联网行业客户带宽购买量较大，带宽销售单价较低，带宽实际使用率

较高，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带宽复用率，拉低了带宽的平均销售价格。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019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否	1,289.08	7.71
2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857.79	5.13
3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834.78	4.99
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否	762.94	4.56
5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否	642.24	3.84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4,386.83	26.23
销售总额			16,727.29	100.00

2018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否	1,450.14	6.93
2	内蒙古航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15.29	5.33
3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971.44	4.64
4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否	904.45	4.32
5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9.09	3.91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5,260.42	25.14
销售总额			20,927.07	100.00

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19.95	11.82
2	北京飞讯思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1,317.83	8.56
3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8.89	6.16
4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否	904.45	5.87

5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7.09	4.92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5,748.21	37.32
销售总额			15,403.06	100.00

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飞讯思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3,428.84	25.90
2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否	904.45	6.83
3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8.48	6.33
4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2.96	4.93
5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629.01	4.75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6,453.74	48.75
销售总额			13,239.04	100.00

（二）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开展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在数据中心建设阶段主要采购柴油发电机、冷却设备、配电设备等数据中心建设基础设施设备；在数据中心运营阶段，由于公司机房大部分为自建机房，机房运营需要大量采购通信资源及电力能源。

通信资源的采购价格主要受电信政策影响，根据运营商定价确定。公司为部署京津两地机房及云平台，在网络建设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实现了京津两地机房的高速互联，也为公司未来云服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接入业务需要支付带宽成本，因此公司的带宽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电费的采购主要是公司自建机房的电费为商业用电，按照实际使用量计费。报告期内，公司电费保持稳定。

公司开展 IDC 及云平台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硬件采购，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多媒体设备、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产品、外设终

端等配套设备及部分技术服务。公司一直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软硬件供应商或其代理商保持良好合作，主要根据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的客户需求以及价格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由于上游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内容划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成本费用类：	15,275.39	69.61	16,735.97	80.84	9,588.34	76.87	8,348.90	76.39
其中：软硬件采购	9,376.09	42.72	9,548.46	46.12	3,418.95	27.41	3,318.75	30.37
网络成本	2,011.10	9.16	2,427.32	11.73	1,709.55	13.71	1,158.26	10.60
技术服务	1,358.93	6.19	1,389.46	6.71	1,334.98	10.70	1,070.06	9.79
电费	1,032.99	4.71	1,395.03	6.74	1,393.89	11.17	1,561.59	14.29
房租	360.23	1.64	439.49	2.12	392.00	3.14	356.48	3.26
其他	1,136.05	5.18	1,536.21	7.42	1,338.97	10.73	883.76	8.09
长期资产类：	6,669.90	30.39	3,965.94	19.16	2,885.35	23.13	2,580.02	23.61
其中：工程类	5,244.80	23.90	1,129.99	5.46	1,508.45	12.09	2,034.82	18.62
设备类	1,382.74	6.30	2,683.76	12.96	980.73	7.86	545.20	4.99
软件类	42.36	0.19	152.19	0.74	396.17	3.18	-	-
合计	21,945.29	100.00	20,701.91	100.00	12,473.69	100.00	10,928.92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2019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16.02	24.68%
2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69.95	12.17%
3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8.60	6.92%
4	Pulse Secure.LLC	1,061.66	4.84%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71.90	3.5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1,438.14	52.12%
采购总额		21,945.29	100.00%

注：Pulse Secure.LLC，其主要产品品牌为 Pulse Secure 的网络安全设备。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684.48	17.80%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093.95	5.28%
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87.77	4.77%
4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28	4.5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8.61	3.0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7,353.09	35.52%
采购总额		20,701.91	100.00%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5.45	10.95%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262.68	10.12%
3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90	7.33%
4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03	5.1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18.58	4.9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4,802.65	38.50%
采购总额		12,473.69	100.00%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87	15.56%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410.29	12.90%
3	北京飞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2.68	6.8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10.77	5.59%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7.92	5.4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5,062.52	46.32%
采购总额		10,928.92	100.0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38	-	-	241.38	100%
机器设备	9,273.44	3,325.76	-	5,947.68	64.14%
运输设备	137.89	59.13	-	78.76	57.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29	88.37	-	73.92	45.55%
合计	9,815.00	3,473.26	-	6,341.74	64.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非正常报废的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个)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配电设备	2,593	2,808.63	1921.34	68.41%
2	制冷设备	276	1,756.34	694.69	39.55%
3	服务器	139	1,173.63	876.01	74.64%
4	交换机	255	856.85	649.10	75.75%
5	防火墙	14	738.43	696.51	94.32%
6	柴油发电机	5	528.35	476.92	90.27%
7	机柜	1,646	380.03	127.42	33.53%
8	路由器	22	121.79	13.16	10.81%
9	安防设备	24	109.63	97.72	89.14%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并办理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1	京(2019)东 不动产权第 0015018号	铜牛信息	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1 号楼1至5层地上一至五 层等「11」套	11,425.22	商业	出让

注：

1、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1号楼的地上一至五层等11套房屋，建筑面积为11,425.22平方米，系铜牛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发行人主体，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019年4月19日，铜牛集团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署了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9)第008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宗地面积为7,051.35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共计9,636.4847万元，同日，铜牛集团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署了《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425.22平方米”。

2019年4月26日，铜牛集团已缴纳了上述全部土地出让金。

2019年5月6日，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出具编号为(2019)年0223号《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确认铜牛集团出让宗地面积7,051.35平方米，出让总建筑面积为11,425.22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9,636.4847万元。

3、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登记表记载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175.50	批2,016.00平方米，超159.50平方米
2	1,418.12	-
3	2,488.20	-
4	114.60	-
5	148.30	-
6	2,876.10	批2,736.00平方米，超140.10平方米
7	1,850.60	批2,130.00平方米，超74.40平方米
8	353.80	
合计	11,425.22 (含超374平方米)	

上述备注的超建面积已包括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记载的依法核准的11,425.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中，并已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4、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状态为有效且未抵押、未查封、无限制。

5、2019年8月8日，铜牛集团出具《承诺函》：

“(1)金坛大厦为我集团单独所有的资产，我集团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6306号)，经登记确认的法定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7051.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425.22平方米。

(2)金坛大厦始建较早，后进行过多次改建，现实测面积超出规划面积共计374平方米，但该部分面积已被依法登记在金坛大厦房屋总建筑面积中。

(3)如因金坛大厦上述超建面积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建或者强制要求拆除，我集团将以现金补足该部分对应的投资款，该部分补足款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组金坛大厦房产的评

估价值*（超建面积/房屋总建筑面积）；同时，我集团还将承担铜牛信息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存在超建面积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津铜牛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58号的房屋及场地	7,157.09	2016.7.1-2026.6.30	166,667 元/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5%
2	铜牛信息	铜牛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大街15号院2号楼铜牛国际大厦B1北侧区域	1,078	2019.5.1-2023.8.31	2.54 元/m ² /天
3	天津铜牛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天纺大厦A座的房屋及场地	460.91	2019.11.01-2020.10.31	16,800 元/月
4	铜牛信息	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国门大厦4层	200	补充协议 2014.11.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6 元/m ² /天
5	天津铜牛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八道6号楼致馨公寓的E号1门栋7层702号	112.7	2019.12.01-2020.05.31	2,300 元/月
6	天津铜牛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八道6号楼致馨公寓的E号楼E513、E913室	84.8	2019.6.3-2019.12.31	2,200 元/月
7	铜牛信息	深圳市众泰物业管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利人：卢德光	深圳市福田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18F2A房间	80	2019.1.19-2021.1.18	287.5 元/m ²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8	鸿达云海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9号楼A座六层605号	20	2018.11.1-2023.10.31	租金14,059元/年，物业费23,901元/年，合计37,960元/年
9	铜牛信息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A座1层101号房间	20	2017.1.1-2021.12.31	租金14,059元/年，物业费23,901元，合计37,960元
10	铜牛信息	河南基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州区长桥园小区物业管理中心旁房屋一间	/	2019.09.01-2020.08.31	20,000元/年
11	陆合浪通	北京必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7号楼1003室S012（京西文化科技空间）	/	2019.10.18-2020.10.17	500元/工位/月

注：上表中1、3、5、7、9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租赁备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1	铜牛信息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15018号	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1号楼1至5层地上一至五层等「11」套	7,051.35	批发零售用地	2019.4.19-2059.4.18	出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自有房产情况”。


2、商标

（1）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2 项，公司持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铜牛信息	13060633	铜牛信息	42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	铜牛信息	13060603	TOPNEW INFO	42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铜牛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将“”商标（第 35 类、第 42 类）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其中第 35 类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第 42 类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完成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铜牛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属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铜牛信息	易纺服装 MES 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07SR07573	原始取得	2007.1.15	全部权利
2	铜牛信息	易纺印染 MES 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8SR15023	原始取得	2008.6.30	全部权利
3	铜牛信息	易纺棉纺 MES 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8SR15024	原始取得	2008.6.30	全部权利
4	铜牛信息	易纺供需链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294	原始取得	2008.9.1	全部权利
5	铜牛信息	易纺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295	原始取得	2008.9.1	全部权利
6	铜牛信息	易纺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296	原始取得	2008.9.1	全部权利
7	铜牛信息	易纺线业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890	原始取得	2008.9.1	全部权利
8	铜牛信息	基于知识重用的针织服装快速设计系统 V1.0	2009SR019358	原始取得	2009.1.30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9	铜牛信息	互联网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可视化监测平台系统 V1.0	2009SR033653	原始取得	2009.6.8	全部权利
10	铜牛信息	综合看板系统 V1.0	2010SR011211	原始取得	2009.9.1	全部权利
11	铜牛信息	易纺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2.0	2010SR072000	原始取得	2009.12.25	全部权利
12	铜牛信息	易纺互联网数据中心 ERP 系统 V1.0	2010SR072002	原始取得	2010.10.19	全部权利
13	铜牛信息	易纺供需链管理系统 V2.0	2010SR072004	原始取得	2010.5.13	全部权利
14	铜牛信息	易纺电子商务通用平台系统 V1.0	2010SR072005	原始取得	2010.3.23	全部权利
15	铜牛信息	交互式数字媒体制作发布系统 V1.0	2011SR027753	原始取得	2010.8.20	全部权利
16	铜牛信息	笔交互服装创意设计平台 V1.0	2012SR134998	原始取得	2012.2.9	全部权利
17	铜牛信息	铜牛信息-网络非法信息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12SR134991	原始取得	2012.9.9	全部权利
18	铜牛信息	网络 DDOS 攻击预警平台系统 V1.0	2012SR1349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9	铜牛信息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12SR1346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	铜牛信息	可视化图形网络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12SR134657	原始取得	2012.5.9	全部权利
21	铜牛信息	基于 Libnids 网络攻击预警系统 V1.0	2012SR134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2	铜牛信息	基于云的网络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87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3	铜牛信息	基于云的网络攻击预警系统 V1.0	2015SR0087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4	铜牛信息	基于云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5SR0189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5	铜牛信息	基于云的 DDOS 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15SR0086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6	铜牛信息	基于云的互联网接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86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7	铜牛信息	网络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071	原始取得	2015.3.1	全部权利
28	铜牛信息	云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7SR050097	原始取得	2015.6.24	全部权利
29	铜牛信息	云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7SR050102	原始取得	2015.9.16	全部权利
30	铜牛信息	云访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133	原始取得	2015.11.5	全部权利
31	铜牛信息	云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7SR050140	原始取得	2015.4.9	全部权利
32	铜牛信息	网络加速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146	原始取得	2016.2.1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33	铜牛信息	IP 地址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153	原始取得	2015.6.10	全部权利
34	铜牛信息	域名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155	原始取得	2015.5.1	全部权利
35	铜牛信息	可视化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3374	原始取得	2015.9.1	全部权利
36	铜牛信息	AAA 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3965	原始取得	2015.11.10	全部权利
37	铜牛信息	互联网拨号接入计费管理系统 V1.0	2017SR3812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8	铜牛信息	互联网接入数据审计系统 V1.0	2017SR3812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9	铜牛信息	网络数据流量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7SR3833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0	铜牛信息	数据中心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25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1	铜牛信息	数据中心温湿度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17SR4099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2	铜牛信息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8SR4938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3	铜牛信息	微信云直播系统 V1.0	2018SR4937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4	铜牛信息	数据中心镜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4939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5	铜牛信息	网络数据流量加速系统 V1.0	2018SR4951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6	铜牛信息	数据中心温湿度监控管理系统 V2.0	2018SR4938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7	铜牛信息	云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8SR4938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8	铜牛信息	铜牛国资云平台 V1.0	2019SR13582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9	铜牛信息	铜牛网盾软件系统 V1.0	2019SR13582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0	天津铜牛	数据中心空调监控系统 V1.1	2018SR576123	原始取得	2016.4.16	全部权利
51	天津铜牛	数据中心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1	2018SR576315	原始取得	2016.3.18	全部权利
52	天津铜牛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防攻击自动检测处理系统 V1.1	2018SR022374	原始取得	2016.11.9	全部权利
53	天津铜牛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网络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V1.1	2018SR024353	原始取得	2016.10.28	全部权利
54	天津铜牛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消防自动报警处置系统 V1.1	2018SR023868	原始取得	2016.10.15	全部权利
55	天津铜牛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供配电保障控制系统 V1.1	2018SR021751	原始取得	2016.12.22	全部权利
56	天津铜牛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V1.1	2018SR023291	原始取得	2016.11.17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57	鸿达云海	流量监控与分析系统 V1.0	2017SR7346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8	鸿达云海	虚拟负载均衡软件 V1.0	2018SR5969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9	鸿达云海	虚拟接入软件 V1.0	2018SR5982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0	鸿达云海	虚拟控制软件 V1.0	2018SR5981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1	鸿达云海	多云管理平台 V1.0	2018SR472151	原始取得	2018.6.1	全部权利
62	鸿达云海	网络设备和板卡监控系统 V1.0	2018SR3606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3	鸿达云海	云桌面管理控制平台系统 V1.0	2018SR3627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4	鸿达云海	云安全防护监测系统 V1.0	2018SR3622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5	鸿达云海	云视讯会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3630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6	鸿达云海	数据中心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33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7	鸿达云海	云建站系统 V1.0	2019SR10186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8	速网讯达	SpeedWAN 及 SpeedCPE 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8SR4499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9	速网讯达	SpeedWAN 广域互联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18SR4499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70	速网讯达	SpeedCPE 用户端接入软件系统 V1.0	2018SR4499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铜牛信息	一种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装置	ZL201621403813.6	实用新型	2016.12.20-2026.12.19
2	铜牛信息	一种计算机用冷却装置	ZL201720723451.7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3	铜牛信息	一种计算机硬盘加固及快速散热装置	ZL201720723453.6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4	铜牛信息	一种网线状态监测装置	ZL201720724185.X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5	铜牛信息	一种互联网计算机系统维修工具包	ZL201720723271.9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6	铜牛信息	一种工业微型计算机中线仓和壳体的连接结构	ZL201720723272.3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7	铜牛信息	一种易携带的计算机外置散热器	ZL201720733459.1	实用新型	2017.6.22-2027.6.21
8	铜牛信息	一种移动互联网设备的翻盖结构	ZL201720733460.4	实用新型	2017.6.22-2027.6.21
9	铜牛信息	一种计算机机箱用减震散热固定底座	ZL201820640479.9	实用新型	2018.5.2-2028.5.1

上述专利权为发行人自天津铜牛受让取得，2019年10月，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7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topnewinfo.cn	铜牛信息	京 ICP 备 09023637 号-1	2005.9.26	2027.9.26
2	richmail.cn	铜牛信息	京 ICP 备 09023637 号-6	2005.9.22	2027.9.22
3	bthcloud.com	铜牛信息	京 ICP 备 09023637 号-4	2017.9.27	2027.9.27
4	bthcloud.cn	铜牛信息	京 ICP 备 09023637 号-4	2017.9.27	2027.9.27
5	speedwan.net	速网迅达	京 ICP 备 18017017 号-1	2018.3.19	2022.3.19
6	hongdacloud.com.cn	鸿达云海	京 ICP 备 19012632 号-1	2019.3.6	2022.3.6
7	alliancea.com.cn	陆合浪通	京 ICP 备 19043274 号-1	2019.3.19	2024.3.19

6、特许经营权

无。

（三）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1、公司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说明	有效期
1	铜牛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6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廊坊、青岛、深圳。 二、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2019.07.26-2021.02.2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说明	有效期
					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广东。	
2	铜牛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1-2006008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市。 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市。	2018.8.22-2023.8.22
3	铜牛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6050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富邮网 网址：richmail.cn	2018.3.26-2021.8.2
4	天津铜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天津铜牛）	B1-20184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二、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 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天津。	2018.11.12-2023.11.12

本公司已按照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上述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后，在申请展期或延期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事项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铜牛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5436R3M-2/1100	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8 至 2021.06.28
2	铜牛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 62250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13	BSI(英国标准协会)	2018.02.02 至 2021.02.01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事项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3	铜牛信息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TMS 67905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BSI(英国标准协会)	2017.12.29 至 2020.12.18
4	铜牛信息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016ZB19BC ML004R0M	业务连续性体系	GB/T 30146-2013 idt ISO 22301:2012	BCC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05 至 2022.05.04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色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的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登记号	应用情况
1	铜牛国资云平台	该平台基于开源的软件架构和开放兼容的硬件资源架构实现了自主可控的云计算服务。通过安全软件系统和硬件加固平台为用户提供具备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云服务；云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云邮箱、云协同办公、云建站、云安全等 SaaS 服务，以有效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4779024 号/登记号 2019SR1358267	云服务
2	基于云的 DDOS 攻击防御系统	该系统对流量攻击、资源耗尽攻击实现防护引流，有效防御 DDOS 攻击，大流量攻击时自动报警，全面提升数据中心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0895754 号/登记号 2015SR008672	网络安全
3	铜牛网盾软件系统	该软件系统可实现多功能的网络接入设备管理，具有网络防护和网络监控的能力，通过对用户、网络、路由、IP 地址分发、内部证书授权、过滤不安全的服务等功能，提高内部网络的安全性；通过内部网络划分功能实现内部网重点网段的隔离，从而限制局部重点或敏感网络安全问题对全局网络造成的影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4779033 号/登记号 2019SR1358276	网络安全
4	基于云的网络攻击预警系统	系统自动在云平台网络系统中对不同关键点收集系统日志、网络数据包等信息。通过对信息安全性分析，从中发现攻击或攻击的痕迹；通过模式匹配、统计分析，进行实时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0895854 号/登记号 2015SR008772	网络安全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色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的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登记号	应用情况
		攻击预警，从而提高了整个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5	云视频会议系统	该视频会议系统部署在云端，为客户提供高清晰视频、高保真语音、数据共享和协作、应用接口扩展平台，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远程的管理控制，主要用于多方视频会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822961号/登记号 2018SR493866	云服务
6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网络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该系统自动采集数据中心各网络节点的信息，再通过数据分析引擎对数据进行过滤、分析，从而实现对数据中心内网络的实时监测、预警。能全面提高数据中心网络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353448号/登记号 2018SR024353	运维监控
7	数据中心温湿度调节控制系统	通过网格化采集点采集现场温湿度数据，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得到调整参数，并将控制指令自动发送至制冷、加湿、除湿功能单元，实现温湿度智能化自动调节，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恒温恒湿环境的管理控制能力，从而提高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822969号/登记号 2018SR493874	运维监控
8	流量监控与分析系统	该系统能对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的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并以图表的可视化形式呈现给用户，同时实现网络流量的监测预警。能全面提高数据中心客户服务质量和运维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319960号/登记号 2017SR734676	运维监控
9	数据中心ERP管理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以数据中心业务流程为导向的业务、资源和客户深度融合管理，帮助管理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当前数据中心业务、资源和客户的详细状况，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业务的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4404079号/登记号 2019SR0983322	运营管理
10	客户自服务平台	本平台可实现数据中心客户访问管理、运行维护、故障申报、服务绩效监督等功能，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客户服务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0260273号/登记号 2010SR072000	运营管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均有应用，2019 年 1-9 月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14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73.3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84人。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成立至今共获得70项软件著作权、9项专利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刘毅先生、康凯先生、刘大维先生，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研发费用构成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的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560.94	95.95	487.43	59.29	495.49	54.82	622.02	95.58
折旧费	21.78	3.73	25.39	3.09	28.33	3.13	28.79	4.42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90	0.33	309.34	37.63	380.00	42.04	-	-
合计	584.61	100	822.15	100	903.82	100	650.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云业务软硬件应用、Saas层面视频整合等领域开展研发，2017年和2018年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了部分研发工作，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584.61	822.15	903.82	650.8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683.81	20,818.95	15,295.01	13,128.66
占比	3.50%	3.95%	5.91%	4.96%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云平台按期投产，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公司未来 IDC 业务将以现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基础，进一步在京津冀地区和其他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在全国主要城市布置云计算服务节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云计算业务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专业化需求。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发展多年，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投资者收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方面。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技术研发	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提升云服务水平和网络安全水平，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专业化需求。
业务拓展	进一步在京津冀地区和其他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发展布局，同时逐步在全国主要城市布置云计算服务节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人才引荐	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引入竞争机制，优化人员结构。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健全公司管理体系。

（三）实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本规模制约

和国内外知名 IDC 公司相比，公司仍受到经营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不足的限制。短期内国家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和短期性，如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能力制约

IDC 及云服务行业发展较快，技术变化日新月异，要求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内的发展动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3、人力资源制约

新业务拓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广将导致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大量需求。人才数量的增加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匹配将会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4、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

以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实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技术研发提升计划

目前，公司建有铜牛云平台，未来将通过在云平台上装载满足企业需求的各种云化应用，逐步构建云计算服务生态圈，为企业客户提供 IaaS、PaaS 和 SaaS 各层级服务，致力于解决企业客户运营、生产等相关信息的数据化需求及价值化需求，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及定位，结合技术协同性及云计算行业技术趋势，确立了云服务安全、工业智能互联以及边缘计算等领域的相关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并配以引入云数据库平台，力争将在技术层面产生协同效益。

2、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未来拟采取差异化竞争手段，进一步强化对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云服务市场的深耕，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安全+云计算+边缘计算”全链条式形态的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的云服务解决方案和高品质、敏捷的一站式云计算服务。同时利用资本市场领域良好的媒体关注度，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人才引入和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增加公司研发、销售和运维方面的人才储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研发、销售、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或引导公司内部人员的合理流动，以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人才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鼓励现有研发和管理人员进行在职深造，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4、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针对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第一，以上市辅导为契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机

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第三，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主要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铜牛信息是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业务及增值服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时尚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时尚控股已作出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

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定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单位承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6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5%以上股东铜牛集团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铜牛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定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单位承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6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时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铜牛集团持有公司 33.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时尚铜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铜牛科英针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铜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铜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铜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无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泰龙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注：北京铜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已注销。北京铜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注销。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接入、 云服务等	39.31	8.60	0.57	0.57
北京铜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云服务等	15.54	15.16	12.62	13.63
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85	-	-	0.14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8.89	11.55	24.44	6.31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6.37	8.49	7.78	7.55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5.73	7.64	7.64	7.64
北京无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3.99	-	-	-
北京时尚铜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3.92	5.15	1.14	-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3.57	-	-	-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1.70	2.26	2.26	2.26
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接入	1.42	1.89	1.10	-
北京铜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IDC	0.94	-	0.08	0.42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0.71	0.94	0.94	0.94
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云服务	0.64	0.28	0.28	0.28
北京铜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0.63	0.94	1.57	0.63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0.47	-	-	-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0.14	0.19	0.19	0.19
北京铜牛科英针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	0.02	0.09	0.10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接入	-	1.40	5.93	1.34
合计		104.81	64.52	66.65	42.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43%、0.31%和0.63%，金额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数据中心、互联网接入等服务均为自用，具有合理交易目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122.61	155.47	142.41	163.72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物业费	8.98	2.25	-	-
北京华泰龙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电费	-	1.04	3.28	5.36
合计		131.59	158.77	145.69	169.07

公司 CBD 数据中心的电费由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付，公司支付给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电费分别占当期电费成本的 10.48%、10.22%、11.14%和 11.87%，电费价格按照北京市发改委规定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确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承租关联方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90.58	395.57	394.97	399.79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4.78	99.71	99.71	99.33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	5.33	1.34	-	-
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15	0.20	0.20	0.20
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	0.60
合计		370.84	496.81	494.88	499.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金坛大厦、铜牛国际大厦等房产的部分房屋及附属设备作为数据中心场地及办公场所使用，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租赁占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类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12%、2.96%和 2.42%。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5.64	191.94	228.98	223.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许可

2019年10月9日，铜牛集团与铜牛信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将“”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铜牛信息使用，用于第35类、第42类，其中第35类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第42类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2）共同投资

2015年7月，发行人与时尚控股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铜牛，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53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时尚控股认缴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5.00%。2015年，发行人实缴出资918.00万元，时尚控股实缴出资90.00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缴出资612.00万元，时尚控股实缴出资6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时尚控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天津铜牛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增资额1,53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51.00%，时尚控股认缴增资额15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5.00%。2017年发行人实缴出资918.00万元，时尚控股实缴出资150.00万元；2018年发行人实缴剩余出资612.0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	-	0.14	0.01
应收账款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 公司	3.75	0.19	-	-
应收账款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23.14	3.11	-	-
合计		26.89	3.30	0.14	0.01
预付账款	北京京棉纺织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72	-	0.87	-
预付账款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 有限公司	1.20	-	-	-
合计		1.91	-	0.87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京棉纺织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7	-	1.27	-
合计		1.07	-	1.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0.37%、0.23%和 0.06%，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9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35	50.99	-	-
应付账款	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	1.90	-	-
应付账款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7.12	35.37	-	-
合计		133.46	88.25	-	-
预收账款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86	0.19	0.19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5.26	9.71	4.60	18.09
预收账款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5.19	-	-	-
预收账款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95	2.83	2.83	2.12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8	1.27	1.27	1.27
预收账款	北京时尚铜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5.22	4.7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9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1.13	0.57	2.97	0.57
预收账款	北京方恒集团有限公司	1.05	-	-	-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0.60	3.66	0.73	0.96
预收账款	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0.31	0.79	0.79	-
预收账款	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21	-	-	-
预收账款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0.16	-	0.86	0.86
预收账款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0.06	0.02	0.02	0.02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0.63	0.63	1.26
预收账款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0.15	0.79
预收账款	北京铜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0.08
合计		23.41	31.56	19.75	2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3.19%和 4.01%。公司的关联方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1.37%、1.48%和 1.0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守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二）控股股东时尚控股、5%以上股东铜牛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时尚控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铜牛集团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规范、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的回避表决程序。

本单位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举会议
1	吴立	董事长	2019.4.29-2020.4.1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长
2	定光秀	董事	2018.6.28-2020.4.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
3	贾晓彬	董事	2017.12.19-2020.4.1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
4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2017.4.11-2020.4.1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
5	张晨颖	独立董事	2019.6.18-2020.4.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
6	李晓东	独立董事	2019.6.18-2020.4.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
7	詹朝晖	独立董事	2019.6.18-2020.4.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

1、吴立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历任北京印染厂开发部副经理、经理，组织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副经理；1996年3月至2012年6月，历任纺织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纺织控股（后更名为：时尚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定光秀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2月至2001年3月，历任北京第二毛线厂工艺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雪莲毛纺集团双鹿毛线厂厂长；2005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时尚控股战略资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3、贾晓彬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金华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求是联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铜牛集团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铜牛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铜牛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高鸿波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铜牛集团经营发展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张晨颖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李晓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执行主任、主任、研究员（三级）；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互联网基础技术实验室主任、研究员（三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詹朝晖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

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任福建省石油总公司邵武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福建省石油总公司邵武分公司润滑油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科学研究所项目课题组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华夏嘉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除职工监事外，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任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举会议
1	王海珍	监事会主席	2017.4.11-2020.4.1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周耘	监事	2017.4.11-2020.4.1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
3	王为	职工监事	2018.12.6-2020.4.10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监事

1、王海珍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一厂财务主管；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金贸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时尚控股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耘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荷兰商业银行经理；1994年2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经理；1996年4月至2000年5月，任亚太基建发展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Star

Capital 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

3、王为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工具厂 IT 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科瑞奇技术开发公司系统开发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统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美信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配置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举会议
1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2017.4.11-202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总经理
2	李超成	副总经理	2017.4.11-202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副总经理
3	樊红涛	副总经理	2019.6.18-202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担任副总经理
4	刘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18-202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担任副总经理
5	刘鹏秀	财务总监	2018.12.10-202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担任财务总监

1、高鸿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李超成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市科通电子继电器总厂电子电路工程师；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日电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系统网络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世纪华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铜牛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樊红涛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世纪华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铜牛信息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刘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5年8月，任铜牛针织集团职员；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铜牛有限网络部部长、IDC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刘鹏秀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北京铅笔厂财务科外贸会计；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北大方正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方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华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2007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网智能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2	李超成	副总经理
3	刘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康凯	商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刘大维	研发总监

1、高鸿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超成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刘毅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康凯先生，商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奥运会、残奥会主新闻中心（MPC）网络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铜牛信息总经理秘书、商务总监。

5、刘大维先生，研发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三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运营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架构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吴立	董事长	时尚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北京东北亚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九达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关联方
2	定光秀	董事	昌吉市雪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3	贾晓彬	董事	铜牛集团	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铜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	-	-
5	张晨颖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
			广东顺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6	李晓东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互联网基础技术实验室主任、研究员（三级）	无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7	詹朝晖	独立董事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王海珍	监事会主席	时尚控股	审计中心主任	控股股东
9	周耘	监事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股东四川虹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孚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成都盈海益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车与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本 公司股东云谷创投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飞博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思博威尔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10	王为	监事	陆合浪通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铜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鸿达云海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李超成	副总经理	天津铜牛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樊红涛	副总经理	天津铜牛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刘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鸿达云海	执行董 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速网迅达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陆合浪通	董事长、 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铜牛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刘鹏秀	财务总监	-	-	-
14	康凯	商务总监	天津铜牛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刘大维	研发总监	鸿达云海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陆合浪通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铜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詹朝晖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50
周耘	宽带天地（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北京易联迅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刘大维	北京陆世伟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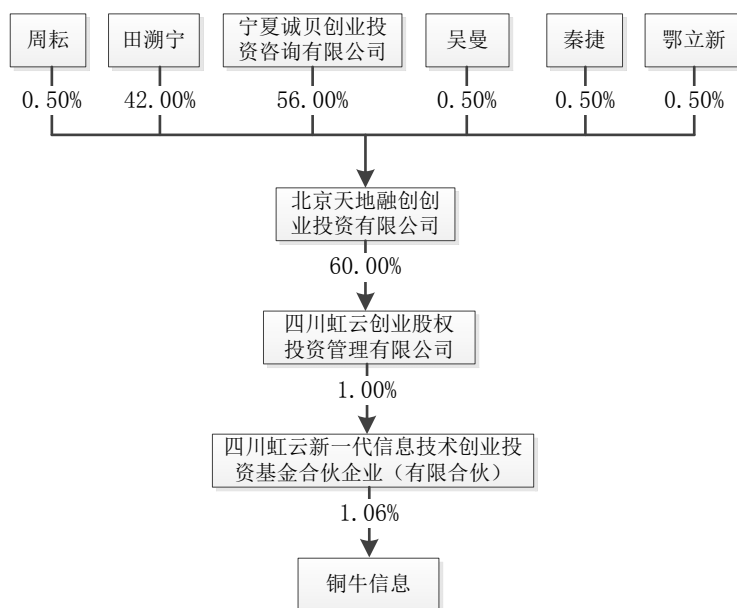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97,965	3.85
2	李超成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84,000	1.2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樊红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83,200	0.94
4	刘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88,200	0.81
5	康凯	商务总监	直接持股	154,000	0.21

周耘间接持有铜牛信息股份情况如下：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超成配偶的兄弟梁磊持有铜牛信息 31,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铜牛信息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了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 75.00%，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1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	2,797,965	2,098,474	75.00
2	李超成	副总经理	884,000	663,000	75.00
3	樊红涛	副总经理	683,200	512,400	75.00
4	刘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8,200	441,150	75.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等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
1	高鸿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28
2	王为	职工监事	10.17
3	李超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16
4	樊红涛	副总经理	13.15
5	刘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5.91
6	刘鹏秀	财务总监	3.02
7	王晓丽	前职工监事	14.40
8	康凯	前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28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薪酬
9	皮纪梅	前财务总监	10.52
10	刘大维	核心技术人员	29.49
合计			232.38

注1：监事樊红涛、职工监事王晓丽、财务总监皮纪梅薪酬统计以2018年1-11月金额合计，财务总监刘鹏秀、职工监事王为薪酬统计以2018年12月和年终奖金金额合计；

注2：现任董事吴立、定光秀、贾晓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张晨颖、李晓东、詹朝晖2019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王海珍、周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A)	133.26	232.38	257.03	246.24
利润总额(B)	3,688.48	4,873.82	3,619.28	3,135.47
占比(A/B)	3.61%	4.77%	7.10%	7.85%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

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6年1月1日-2017年4月11日	张为民、刘常峰、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
2017年4月11日-2017年12月29日	张为民、赵宏晔、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贾晓彬、刘常峰、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
2018年6月28日-2019年4月29日	贾晓彬、定光秀、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
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18日	吴立、定光秀、贾晓彬、高鸿波、李超成
2019年6月18日至今	吴立、定光秀、贾晓彬、高鸿波、张晨颖、李晓东、詹朝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张为民、刘常峰、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为民、赵宏晔、于清华、高鸿波、李超成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为民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为民因退休原因、赵宏晔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贾晓彬、刘常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限。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贾晓彬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刘常峰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定光秀为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清华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吴立为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限。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吴立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超成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选张晨颖、李晓东、詹朝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1日-2017年4月10日	王海珍、樊红涛、周耘、康凯（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0日-2018年12月6日	王海珍、樊红涛、周耘、康凯（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6日至今	王海珍、周耘、王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王海珍、樊红涛、周耘、康凯（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康凯、王晓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海珍、樊红涛、周耘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凯、王晓丽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2018年12月6日，鉴于《公司章程》将监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三名，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剩余期限，康凯、王晓丽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016年1月1日-2017年4月11日	高鸿波、李超成、刘毅、皮纪梅
2017年4月11日-2018年12月10日	高鸿波、李超成、刘毅、皮纪梅
2018年12月10日-2019年6月18日	高鸿波、李超成、刘毅、刘鹏秀
2019年6月18日至今	高鸿波、李超成、樊红涛、刘毅、刘鹏秀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鸿波、李超成、刘毅、皮纪梅。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鸿波为公司总经理，李超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皮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皮纪梅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聘任刘鹏秀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樊红涛、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管理层、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设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任免，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0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自己的义务。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董事会在高管任命、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设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含）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张晨颖、李晓东、詹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参加前述董事会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刘毅先生。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吴立（主任委员）、李晓东、高鸿波组成。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张晨颖（主任委员）、李晓东、高鸿波组成。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詹朝晖（主任委员）、张晨颖、贾晓彬组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东（主任委员）、詹朝晖、定光秀组成。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416 号），认为：铜牛信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北京通管局对铜牛信息 10,000 元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作出“京信管罚字[2017]第 02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过程中，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违反《非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回访所有已签约用户，通知、强调用户未备案域名禁止使用，禁止解析。必须按照“先备案、后接入，不备案、不接入”的要求。

（2）优化技术监控

从技术层面，公司由此前的一套检测和阻断技术软件，增加至两套检测和阻断软件，以巩固检测和阻断功能，提升效率，避免漏网情况的发生。

（3）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监管系统的功能，提高监管效率。落实“专人专岗，专人专责”的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同时加强网站备案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已就“未取得网站备案之前就予以上线开通”的情形约定责任，同时公司采取告知所有存量客户上线开通前需备案的要求，并且优化了技术监控、完善了管理制度。“未取得网站备案之前就予以上线开通”的情况可以有效予以防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2001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信息产业部令第 10 号）第 30 条规定：“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 10 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受到的一万元罚款不属于《行政处罚法》、《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造成，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门头沟区税务局对陆合浪通 50 元行政处罚

陆合浪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 元的行政处罚。陆合浪通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8 年 11 月 5 日形成的网站信息显示当前状态为处罚完结。本次处罚是系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造成。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的，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一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裁量阶次为较轻。

陆合浪通上述税务处罚逾期未超过 1 个月，且罚款金额为 50 元，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各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2、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授权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安排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达到下列标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购买带宽、集成项目采购、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运营改造、数据中心运营购买资产等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均由总经理决定。

涉及股权投资和基础建设投资（指购买土地、房产、大型工程建设等土建投资），按照《北京时尚控股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程序与审批权限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安排如下：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投票权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三）其他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分析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65,952.04	259,436,190.12	255,000,552.44	120,467,4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8,698,245.03	-	-
应收账款	52,576,294.42	33,521,679.28	31,509,779.59	4,415,015.2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0,307,744.41	3,733,505.28	2,862,384.07	421,706.60
其他应收款	1,775,032.53	419,990.00	134,881.50	31,816.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3,976,087.87	29,024,341.79	2,508,224.23	1,755,282.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743,922.67	7,491,905.48	2,891,465.13	1,101,598.49
流动资产合计	311,045,033.94	342,325,856.98	294,907,286.96	128,192,82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3,417,393.12	39,475,791.23	37,621,625.52	20,011,083.76
在建工程	84,319,399.16	32,137,903.78	11,729,921.85	21,639,09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5,137,719.53	4,678,492.15	3,711,782.96	16,968.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36,271.30	18,412,704.88	21,284,472.87	4,830,79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38.56	321,688.90	252,262.49	46,84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84,197.1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30,218.82	95,026,580.94	74,600,065.69	46,544,793.69
资产总计	890,675,252.76	437,352,437.92	369,507,352.65	174,737,6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163,795.00	22,488,391.00	-	-
应付账款	33,319,871.33	27,661,451.85	46,426,524.73	10,409,482.12
预收款项	23,005,483.05	21,361,448.14	14,401,908.06	16,465,085.96
应付职工薪酬	749,238.41	899,850.59	528,048.98	349,137.82
应交税费	13,817,283.54	7,249,169.44	2,175,779.95	533,337.44
其他应付款	337,509.33	396,465.75	125,797,433.64	350,506.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393,180.66	80,056,776.77	189,329,695.36	28,107,5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5,393,180.66	80,056,776.77	189,329,695.36	28,107,549.44
股东权益：				
股本	72,720,150.00	48,976,000.00	38,976,000.00	38,976,000.00
资本公积	554,990,294.41	162,912,724.41	50,143,967.62	50,143,967.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089,613.62	14,089,613.62	9,907,486.96	6,680,688.17
未分配利润	133,482,059.66	100,603,035.71	60,713,777.73	36,106,42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282,117.69	326,581,373.74	159,741,232.31	131,907,082.01
少数股东权益	29,999,954.41	30,714,287.41	20,436,424.98	14,722,983.79
股东权益合计	805,282,072.10	357,295,661.15	180,177,657.29	146,630,06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0,675,252.76	437,352,437.92	369,507,352.65	174,737,615.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7,272,920.03	209,270,694.59	154,030,567.75	132,390,364.99
其中：营业收入	167,272,920.03	209,270,694.59	154,030,567.75	132,390,364.99
二、营业总成本	131,828,163.78	161,036,336.58	117,377,555.04	103,471,614.12
营业成本	114,687,944.66	141,817,415.73	96,150,799.89	85,632,895.3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税金及附加	172,532.76	444,060.26	358,110.01	227,491.49
销售费用	4,446,272.58	7,111,064.57	6,219,376.34	5,778,406.93
管理费用	8,948,817.68	10,351,478.42	8,342,934.55	6,386,104.15
研发费用	5,846,107.92	8,221,534.72	9,038,237.67	6,508,127.14
财务费用	-2,273,511.82	-6,909,217.12	-2,731,903.42	-1,061,410.8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349,682.46	6,849,957.49	2,774,775.46	1,078,324.73
加：其他收益	426,851.36	429,174.21	5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617.84	714,421.47	1,134,637.40	1,733,28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774.6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4,123.85	-1,434,534.72	702,62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7.59	-45,620.45	-360,637.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84,798.39	48,748,209.39	36,042,477.64	31,354,656.06
加：营业外收入	-	0.08	154,530.23	80.42
减：营业外支出	-	10,057.70	4,243.6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84,798.39	48,738,151.77	36,192,764.25	31,354,736.48
减：所得税费用	5,235,587.44	6,933,904.70	4,945,072.76	4,219,40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9,210.95	41,804,247.07	31,247,691.49	27,135,33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9,210.95	41,804,247.07	31,247,691.49	27,135,334.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813.00	-2,267,137.57	-484,058.81	15,03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79,023.95	44,071,384.64	31,731,750.30	27,120,295.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49,210.95	41,804,247.07	31,247,691.49	27,135,33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79,023.95	44,071,384.64	31,731,750.30	27,120,29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813.00	-2,267,137.57	-484,058.81	15,03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5	0.8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95	0.81	0.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81,093.89	219,965,398.99	153,927,153.47	206,000,88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8,174.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341.41	2,533,973.97	423,450.03	5,193,8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82,435.30	222,927,547.17	154,350,603.50	211,194,7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84,966.03	161,713,522.86	93,955,717.45	136,196,61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3,535.93	21,708,472.82	16,955,399.58	15,396,81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672.69	4,112,895.23	4,889,721.27	5,342,66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660.85	8,495,959.22	7,543,458.32	9,690,6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65,835.50	196,030,850.13	123,344,296.62	166,626,777.7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400.20	26,896,697.04	31,006,306.88	44,567,99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00,000.00	270,000,000.00	140,0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673.41	6,260,649.87	3,806,181.90	2,734,50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000.00	107,515.34	1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01,673.41	276,368,165.20	143,818,181.90	258,734,50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4,891.20	39,093,052.18	27,571,852.07	23,668,61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00,000.00	270,000,000.00	140,0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14,891.20	309,093,052.18	167,571,852.07	279,668,6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3,217.79	-32,724,886.97	-23,753,670.17	-20,934,11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000.00	12,545,000.00	131,197,500.00	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000.00	12,545,000.00	6,197,500.00	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000.00	12,545,000.00	131,197,500.00	5,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897,600.00	3,897,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2,365,117.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	2,365,117.80	3,897,600.00	3,897,6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0.00	10,179,882.20	127,299,900.00	1,98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79.91	83,945.41	-19,386.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0,238.08	4,435,637.68	134,533,150.05	25,616,28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36,190.12	255,000,552.44	120,467,402.39	94,851,1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65,952.04	259,436,190.12	255,000,552.44	120,467,402.39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387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铜牛信息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DC及增值服务、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信息技术的进步、各类经济体信息化需求的增强、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影响客户对上述服务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软硬件成本、网络成本、电费、租金和资产折旧摊销等。公司软硬件成本、数据中心所在地电费的价格、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数据

中心所用房产的租金及折旧摊销、受电信基础运营商定价政策影响的网络成本均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主要受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影响，研发人员薪酬和技术服务费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目前，上述期间费用中人员薪酬的比重超过 50%，人员薪酬的变动会对期间费用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北京陆合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北京鸿达云海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 1、报告期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报告期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设立速网迅达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孙颖、杨正共同出资设立速网迅达。速网迅达主要经营软件定义网络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速网迅达 51.00% 股权。

（2）陆合浪通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陆世伟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陆合浪通。陆合浪通主要经营系统集成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陆合浪通 51.00% 股权。

（3）鸿达云海

2017 年 12 月 08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鸿达云海。鸿达云海主要经营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鸿达云海 100.00% 股权。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A.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D.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公司的 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是以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依托，主要向客户提供固定期限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B.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满足客户合同约定条件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C.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或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开发完成交付给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

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

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一）、3、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

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系统集成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 IDC 服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和代垫职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节之“七、（一）、2、（6）金融资产减值”之“2019年1月1日以后”。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

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七、（一）、16、资产减值”。

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14	5	6.79-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5	11.88-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七、（一）、15、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七、（一）、15、资产减值”。

10、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

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七、（一）、15、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 年	直线法	--
软件	5 年	直接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七、（一）、15、资产减值”。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之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均为补偿本公司已经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均为补偿本公司已经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将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

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p> <p>A、资产负债表</p> <p>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p> <p>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p> <p>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p> <p>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p> <p>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p> <p>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p> <p>B、利润表</p> <p>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p> <p>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C、股东权益变动表</p> <p>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p> <p>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p> <p>应收票据</p> <p>应收账款</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p> <p>应付票据</p> <p>应付账款</p> <p>研发费用</p> <p>管理费用</p> <p>利息费用</p> <p>利息收入</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p>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p> <p>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p> <p>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p>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p>
<p>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p>	<p>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p>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B.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七、（一）、2、金融工具”。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税项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7	5、6、17	5、6、16、17	5、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各主体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15
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陆合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鸿达云海软件有限公司	-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2011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1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及2017年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子公司天津铜牛2018年11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9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2015年9月2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规定，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速网迅达、陆合浪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速网迅达、陆合浪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速网迅达、陆合浪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鸿达云海经认定后，自2018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即2018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鸿达云海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子公司鸿达云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经营IDC及增值服务、IDC及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分部报告。

十、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7417号）。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	-4.56	-36.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9	42.92	5.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26	71.44	113.46	17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1	15.03	0.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2.58	108.79	97.43	173.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48	9.88	11.47	28.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10	98.91	85.95	144.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0.92	0.05	10.26	9.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18	98.86	75.70	135.78

十一、报告期内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 月/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4	4.28	1.56	4.56
速动比率（倍）	2.06	3.77	1.51	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	19.58%	53.25%	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9%	18.30%	51.24%	1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6.11	8.15	11.50
存货周转率（次）	2.23	8.99	45.10	60.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0.83	5,940.27	4,323.96	3,679.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7.90	4,407.14	3,173.18	2,712.03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1.72	4,308.27	3,097.48	2,57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55	0.80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7	0.09	3.45	0.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6.67	4.10	3.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1.31%	2.06%	0.01%

注：1、如非特别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是以公司经审计额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计算；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64	0.6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9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93	0.93
2017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0.79	0.79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2	0.66	0.66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727.29	20,927.07	35.86	15,403.06	16.35	13,239.04
营业利润	3,688.48	4,874.82	35.25	3,604.25	14.95	3,135.47
利润总额	3,688.48	4,873.82	34.66	3,619.28	15.43	3,135.47
净利润	3,164.92	4,180.42	33.78	3,124.77	15.16	2,7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90	4,407.14	38.89	3,173.18	17.00	2,712.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6.35%和35.8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当期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5.43%和34.66%，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83.81	99.74	20,818.95	99.48	15,295.01	99.30	13,128.66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43.49	0.26	108.12	0.52	108.05	0.70	110.37	0.83
合 计	16,727.29	100	20,927.07	100	15,403.06	100	13,239.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等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及增值服务	9,011.62	54.01	10,869.99	52.21	9,472.00	61.93	8,725.79	66.46
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	6,012.80	36.04	7,222.88	34.69	4,188.27	27.38	3,803.56	28.97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659.38	9.95	2,726.08	13.09	1,634.73	10.69	599.32	4.56
合 计	16,683.81	100	20,818.95	100	15,295.01	100	13,128.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IDC及增值服务业务、IDC及云平

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各期，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79 万元、9,472.00 万元、10,869.99 万元及 9,011.62 万元，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3.56 万元、4,188.27 万元、7,222.88 万元及 6,012.80 万元，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收入主要为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收入。

3、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12,842.51	76.78	16,142.74	77.14	11,720.59	76.09	9,320.54	70.40
华东地区	3,226.89	19.29	2,596.57	12.41	2,815.84	18.28	2,889.13	21.82
其他地区	657.90	3.93	2,187.76	10.45	866.62	5.63	1,029.37	7.78
合计	16,727.29	100	20,927.07	100	15,403.06	100	13,239.04	100

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全部位于北京及天津，相关收入也均在上述地区取得，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0.40%、76.09%、77.14% 和 76.78%。产生于华东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收入主要为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IDC 及增值服务	9,011.62	10,869.99	14.76	9,472.00	8.55	8,725.79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012.80	7,222.88	72.45	4,188.27	10.11	3,803.56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659.38	2,726.08	66.76	1,634.73	172.76	599.32
合计	16,683.81	20,818.95	36.12	15,295.01	16.50	13,128.66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

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50%和 36.12%。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 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分别增长 8.55%和 14.76%，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0.11%和 72.45%。

（1）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IDC 及 ISP 业务	7,112.57	9,335.49	4.96	8,894.23	2.02	8,718.52
云服务	1,899.05	1,534.51	165.59	577.78	7,847.46	7.27
合计	9,011.62	10,869.99	14.76	9,472.00	8.55	8,725.79

2016 年至 2018 年，IDC 及 ISP 业务收入分别为 8,718.52 万元、8,894.23 万元、9,335.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云服务收入分别为 7.27 万元、577.78 万元和 1,534.51 万元，2019 年 1-9 月达到 1,899.05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公司数据中心地理位置优越、运营稳定，吸引了众多对 IDC 及 ISP 服务有需求的客户。报告期内，首都信息、易智付、乐金、新韩银行、友利银行等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000 家，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云服务以自建数据中心为依托，2016 年开始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云服务收入 7.27 万元、577.78 万元、1,534.51 万元和 1,899.05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是未来公司业务重点拓展领域。

（2）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公司凭借多年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供应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在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发展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3,803.56 万元、4,188.27 万元、7,222.88 万元和 6,012.80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3）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公司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主要包括 IT 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报

告期各期，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6%、10.69%、13.09%和 9.95%，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数据中心等业务配套办公场所出租给客户的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3%、0.70%、0.52%和 0.26%，不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1,451.13	99.85	14,134.48	99.67	9,568.62	99.52	8,523.44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17.66	0.15	47.26	0.33	46.46	0.48	39.85	0.47
合 计	11,468.79	100	14,181.74	100	9,615.08	100	8,56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的成本等。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DC 及增值服务	5,804.60	50.69	6,746.82	47.73	5,460.55	57.07	4,912.08	57.63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838.15	42.25	5,793.81	40.99	3,389.29	35.42	3,213.72	37.70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808.38	7.06	1,593.86	11.28	718.78	7.51	397.64	4.67
合 计	11,451.13	100	14,134.48	100	9,568.62	100	8,523.44	100

IDC 及增值服务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均超过 45%，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5%-45%，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占比约 5%-1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硬件采购成本	4,857.57	42.42	6,732.08	47.63	3,343.65	34.94	3,143.22	36.88
网络成本	2,011.10	17.56	2,427.32	17.17	1,709.55	17.87	1,158.26	13.59
电费	1,032.99	9.02	1,395.03	9.87	1,393.89	14.57	1,561.59	18.32
技术服务	964.74	8.42	1,093.48	7.74	1,055.19	11.03	791.49	9.29
折旧及摊销	885.81	7.74	884.63	6.26	584.08	6.10	466.96	5.48
租赁成本	894.90	7.81	921.54	6.52	901.98	9.43	902.02	10.58
人工成本	755.54	6.60	605.29	4.28	523.25	5.47	380.67	4.47
其他成本	48.48	0.42	75.11	0.53	57.04	0.60	119.23	1.40
合 计	11,451.13	100	14,134.48	100	9,568.62	100	8,523.44	100

电费及网络成本是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两项成本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5%-30%，占 IDC 及增值服务成本的 50%以上。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网络成本超过电费成本，主要是公司在网络建设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实现了京津两地数据中心的高速互联，也为公司云服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随着近年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公司带宽销售和采购量也逐年增加，使公司的网络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租赁成本包括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租赁房屋的成本和租赁国门数据中心的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数据中心运营采购的网络安全防护、电力系统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报告期内

较为稳定。

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为开展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采购的软硬件，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38%和 101.34%，与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5,232.67	99.51	6,684.47	99.10	5,726.39	98.94	4,605.22	98.49
其他业务毛利	25.83	0.49	60.86	0.90	61.59	1.06	70.52	1.51
合计	5,258.50	100	6,745.33	100	5,787.98	100	4,675.74	1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6%	32.11%	37.44%	35.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39%	56.29%	57.00%	63.90%
营业毛利率	31.44%	32.23%	37.58%	35.3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8%、37.44%、32.11%和 31.36%，2018 年随着毛利率较低的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及增值服务	3,207.02	61.29	4,123.18	61.68	4,011.45	70.05	3,813.71	82.81
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74.66	22.45	1,429.07	21.38	798.98	13.95	589.84	12.8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851.00	16.26	1,132.23	16.94	915.96	16.00	201.67	4.38
合计	5,232.67	100	6,684.47	100	5,726.39	100	4,605.22	100

报告期内，IDC及增值服务业务是营业毛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贡献了主营业务毛利的82.81%、70.05%、61.68%和61.29%。

随着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模的增长，其贡献的毛利也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贡献了毛利的12.81%、13.95%、21.38%和22.45%。

3、主营业务分类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DC及增值服务	35.59%	37.93%	42.35%	43.71%
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9.54%	19.79%	19.08%	15.5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51.28%	41.53%	56.03%	3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6%	32.11%	37.44%	35.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IDC及增值服务毛利率小幅下降，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2017年有一定幅度上升，2018年、2019年1-9月保持稳定。详细情况如下：

(1) IDC及增值服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9,011.62	10,869.99	9,472.00	8,725.79
收入增长率(%)	-	14.76	8.55	-
成本	5,804.60	6,746.82	5,460.55	4,912.08
成本增长率(%)	-	23.56	11.17	-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	3,207.02	4,123.18	4,011.45	3,813.71
毛利增长率（%）	-	2.79	5.18	-
毛利率（%）	35.59	37.93	42.35	43.71

2016年至2018年，公司IDC及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均呈上升趋势，由于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DC及ISP业务	34.95%	36.53%	44.90%	43.81%
云服务	37.98%	46.48%	3.09%	-85.95%
IDC及增值服务毛利率	35.59%	37.93%	42.35%	43.71%

2017年后公司IDC及ISP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A.一方面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向云平台迁移逐渐增多，另一方面2017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的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使得公司机柜出租率短期内有所下降，成本增长超过收入增长；B.2018年新增的互联网行业客户带宽使用量较大，使用率较高，降低了公司的带宽复用率。

云服务业务凭借硬件资源复用率高的优势，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2016年和2017年云服务由于销量较低，受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影响，毛利率较低。2018年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云服务毛利率达到46.4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云平台安全、网络等方面软硬件的投入，2019年1-9月折旧等成本的增加超过云服务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云服务尚处于成长阶段，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能带动IDC及增值服务整体毛利率上升。

（2）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6,012.80	7,222.88	4,188.27	3,803.56
收入增长率（%）	-	72.45	10.11	-
成本	4,838.15	5,793.81	3,389.29	3,213.72
成本增长率（%）	-	70.94	5.46	-
毛利	1,174.66	1,429.07	798.98	589.84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增长率（%）	-	78.86	35.46	-
毛利率（%）	19.54	19.79	19.08	15.51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较为稳定。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6年-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奥飞数据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26.55	28.99	31.96
数据港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29.77	40.11	41.53
网宿科技	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33.24	35.39	41.97
光环新网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IDC运营管理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SP）以及云计算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1.28	20.83	27.62
首都在线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及云计算服务	31.94	35.62	40.70
优刻得	云服务	39.48	36.47	29.07
平均值	-	30.38	32.90	35.48
铜牛信息	-	32.23	37.58	35.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6年至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8%、32.90%和30.38%，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处于同一区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与业务结构的差异有关，具体业务结构对比如下：

奥飞数据 IDC 业务中，带宽租用收入比重较高，且奥飞数据运营的部分数据中心为租赁数据中心；首都在线 IDC 业务运营的数据中心主要为租赁数据中心，同时经营毛利率较高云计算业务；网宿科技 CDN 业务占比较高；数据港兼营毛利率较低的 IDC 解决方案业务；光环新网代理亚马逊云计算业务（AWS）；优刻得主要经营云计算业务。而公司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以自建为主，相比以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主的可比公司有一定的优势；且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带宽使用量大的客户相对较少，同时公司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带宽复用率较高；此

外，公司还经营毛利率较高的云服务业务，导致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44.63	711.11	14.34	621.94	7.63	577.84
管理费用	894.88	1,035.15	24.08	834.29	30.64	638.61
研发费用	584.61	822.15	-9.04	903.82	38.88	650.81
财务费用	-227.35	-690.92	152.91	-273.19	157.39	-106.14
合计	1,696.77	1,877.49	-10.03	2,086.86	18.50	1,761.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	2.66%	3.40%	4.04%	4.36%
管理费用	5.35%	4.95%	5.42%	4.82%
研发费用	3.49%	3.93%	5.87%	4.92%
财务费用	-1.36%	-3.30%	-1.77%	-0.80%
合计	10.14%	8.97%	13.55%	13.3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13.55%、8.97%及 10.1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8.50%，略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研发费用增长 38.88%导致；2018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10.03%，主要是由于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11.62	70.09	413.24	58.11	236.82	38.08	230.33	39.86
销售服务费	71.02	15.97	153.63	21.60	313.22	50.36	252.99	43.78
差旅费	17.71	3.98	47.16	6.63	33.64	5.41	26.00	4.50
业务招待费	9.60	2.16	12.32	1.73	3.78	0.61	2.27	0.39
办公费	5.84	1.31	2.84	0.40	10.55	1.70	17.74	3.07
折旧费	3.10	0.70	2.38	0.33	1.99	0.32	2.38	0.41
运杂费	2.19	0.49	9.61	1.35	12.67	2.04	14.94	2.59
业务宣传费	0.94	0.21	64.76	9.11	4.01	0.64	2.93	0.51
其他	22.61	5.09	5.15	0.72	5.26	0.85	28.24	4.89
合计	444.63	100	711.11	100	621.94	100	577.84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4.04%、3.40% 及 2.66%。其中，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80%左右。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奥飞数据	3.14	2.84	4.29
数据港	0.44	0.41	-
网宿科技	6.93	7.36	6.02
光环新网	0.75	1.27	0.97
首都在线	5.77	6.22	8.57
优刻得	11.92	11.72	20.05
均值	4.82	4.97	6.65
铜牛信息	3.40	4.04	4.36

受销售模式不同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差别较大，数据港主要经营批发型数据中心，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推广成本较低；优刻得同时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拓展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推广费用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6.65%、4.97%和 4.82%，略高于铜牛信息。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0.54	60.40	612.05	59.13	470.48	56.39	253.55	3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4	9.23	116.80	11.28	63.82	7.65	23.68	3.71
中介机构费	70.55	7.88	51.69	4.99	67.90	8.14	96.50	15.11
差旅费	12.28	1.37	34.38	3.32	44.35	5.32	89.04	13.94
租赁费	54.35	6.07	56.31	5.44	49.26	5.90	41.22	6.45
折旧费	19.55	2.18	27.94	2.70	24.68	2.96	21.69	3.40
办公费	16.82	1.88	27.20	2.63	22.40	2.68	21.80	3.41
业务招待费	15.39	1.72	14.01	1.35	7.48	0.90	14.45	2.26
水电费	18.04	2.02	14.53	1.40	25.25	3.03	18.91	2.96
电话费	8.89	0.99	14.10	1.36	12.14	1.46	13.70	2.15
运杂费	8.15	0.91	10.23	0.99	9.45	1.13	10.96	1.72
清洁费	11.58	1.29	14.24	1.38	12.48	1.50	11.76	1.84
其他	36.09	4.03	41.66	4.02	24.61	2.95	21.35	3.34
合计	894.88	100	1,035.15	100	834.29	100	638.61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82%、5.42%、4.95%及5.35%，管理人员薪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随公司规模的增长而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奥飞数据	4.36	6.59	7.31
数据港	6.53	10.99	12.14
网宿科技	6.64	15.14	11.08
光环新网	2.28	5.81	9.42
首都在线	9.33	10.77	10.44
优刻得	9.64	12.42	29.83
均值	6.47	10.29	13.37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铜牛信息	4.95	5.42	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一直能够得到良好的控制，由于公司尚未上市，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支出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受费用控制能力不同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各有不同，但多数集中在 5%~10% 之间，且奥飞数据、数据港、光环新网、网宿科技 2017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导致 2017 年和 2016 年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偏高。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仍处于同一区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费	560.94	95.95	487.43	59.29	495.49	54.82	622.02	95.58
折旧费	21.78	3.73	25.39	3.09	28.33	3.13	28.79	4.42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90	0.33	309.34	37.63	380.00	42.04	-	-
合计	584.61	100	822.15	100	903.82	100	650.81	100

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分别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4.92%、5.87%、3.93% 及 3.49%。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云服务业务软硬件应用、Saas 层面应用软件等领域开展研发，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了部分研发工作，导致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占比降低。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	-	-	-	-	-	-	-
利息收入	-234.97	103.35	-685.00	99.14	-277.48	101.57	-107.83	101.59
汇兑损益	3.43	-1.51	-9.29	1.34	1.94	-0.71	0.00	-
手续费及其他	4.18	-1.84	3.36	-0.49	2.35	-0.86	1.69	-1.59
合计	-227.35	100	-690.92	100	-273.19	100	-106.14	100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2.69	42.92	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69	42.92	5.00	-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子公司鸿达云海销售软件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及子公司天津铜牛收取的天津保税区管委会高新企业补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理财投资收益	168.26	71.44	113.46	173.33
合计	168.26	71.44	113.46	173.33

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68.58	58.41	143.45	-70.26
合计	68.58	58.41	143.45	-70.2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及“5、其他应收款”。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来源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3	-4.56	-36.06	-
合计	1.63	-4.56	-36.06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	0.00	15.45	0.01
营业外支出	-	1.01	0.42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91	700.33	515.05	41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5	-6.94	-20.54	10.54
合计	523.56	693.39	494.51	421.9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3,688.48	4,873.82	3,619.28	3,135.4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27	731.07	542.89	470.3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50	19.10	-10.38	0.4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0.00	-	0.04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15	-117.6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67	10.17	0.91	1.1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0.8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3	110.27	25.68	0.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37	-	-	-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58.80	-64.64	-49.96
所得税费用	523.56	693.39	494.51	421.94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存货规模亦随之扩大，使得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2,166.60	13.66	25,943.62	59.32	25,500.06	69.01	12,046.74	68.94
应收票据	-	-	869.82	1.99	-	-	-	-
应收账款	5,257.63	5.90	3,352.17	7.66	3,150.98	8.53	441.50	2.53
预付款项	3,030.77	3.40	373.35	0.85	286.24	0.77	42.17	0.24
其他应收款	177.50	0.20	42.00	0.10	13.49	0.04	3.18	0.02
存货	7,397.61	8.31	2,902.43	6.64	250.82	0.68	175.53	1.00
其他流动资产	3,074.39	3.45	749.19	1.71	289.15	0.78	110.16	0.63
流动资产合计	31,104.50	34.92	34,232.59	78.27	29,490.73	79.81	12,819.28	73.36
固定资产	6,341.74	7.12	3,947.58	9.03	3,762.16	10.18	2,001.11	11.45
在建工程	8,431.94	9.47	3,213.79	7.35	1,172.99	3.17	2,163.91	12.38
无形资产	37,513.77	42.12	467.85	1.07	371.18	1.00	1.7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43.63	2.41	1,841.27	4.21	2,128.45	5.76	483.08	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	0.05	32.17	0.07	25.23	0.07	4.6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8.42	3.92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3.02	65.08	9,502.66	21.73	7,460.01	20.19	4,654.48	26.64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资产合计	89,067.53	100.00	43,735.24	100.00	36,950.74	100.00	17,47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36%、79.81%、78.27%和 34.92%。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股东铜牛集团将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施注入公司，使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79%、98.00%、94.06%和 79.80%。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9.48%、66.15%和 75.36%。2019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64.7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5.33	3.19	3.47	1.69
银行存款	12,161.26	25,940.43	25,496.58	12,045.05
合计	12,166.60	25,943.62	25,500.06	12,046.74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占总资产的 68.94%、69.01%、59.32%和 13.66%。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成非公开定向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上升。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869.82	-	-
合计	-	869.82	-	-

公司 2018 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系收取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9 年到期收回。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00	-
合 计	-	-	300.00	-

2017 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00.00 万元。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915.60	45.78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915.60	45.78

2018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915.60 万元，按照 5%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5.7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869.82 万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257.63	3,352.17	3,150.98	441.50
应收账款增长率 (%)	56.84	6.38	613.70	-
营业收入	16,727.29	20,927.07	15,403.06	13,239.0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35.86	16.35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43	16.02	20.46	3.3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13.70%，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也从 3.33% 增加至 20.46%，主要是由于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与上年末持平，随着营业收入的继续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落至 16.02%；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56.8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 31.43%，主要是由于部分 IDC 及 ISP 业务大客户一般于年底进行结算，2019 年 9 月末尚未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7.15	98.68	3,528.62	100.00	3,316.82	100.00	464.74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73.11	1.32	-	-	-	-	-	-
小计	5,540.25	100.00	3,528.62	100.00	3,316.82	100.00	46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8%，应收账款收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A.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不同种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0.25	100.00	282.62	5.10
其中：IDC 及增值服务客户	2,916.51	52.64	147.78	5.07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客户	2,623.75	47.36	134.84	5.14
合计	5,540.25	100.00	282.62	5.1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 IDC 及增值服务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916.51	147.78	5.07
1至2年（含2年）	-	-	-
合 计	2,916.51	147.78	5.07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550.64	127.53	5.00
1至2年（含2年）	73.11	7.31	10.00
2年以上	-	-	-
合 计	2,623.75	134.84	5.14

B. 2018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类 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8.62	100	176.4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528.62	100	176.45	5.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528.62	100.00	176.45	5.00	3,352.17
合计	3,528.62	100.00	176.45	5.00	3,352.17

C. 2017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类 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 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6.82	100.00	165.8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316.82	100	165.84	5.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316.82	100.00	165.84	5.00	3,150.98
合计	3,316.82	100.00	165.84	5.00	3,150.98

D.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类 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74	100	23.2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64.74	100	23.24	5.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64.74	100.00	23.24	5.00	441.50
合计	464.74	100.00	23.24	5.00	441.50

(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864.23	15.60	43.2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20	12.44	34.46
华北石油通信有限公司	627.12	11.32	31.36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7.33	8.07	22.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5.41	15.00

2019年9月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 计	2,927.88	52.84	146.39

续

2018年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845.80	23.97	42.29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78	15.61	27.54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39	11.74	20.72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67.48	10.41	18.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8.50	15.00
合 计	2,478.44	70.23	123.92

续

2017年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1,110.20	33.47	55.5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18	25.21	41.81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24	14.87	24.66
北京华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9.40	7.52	12.47
北京飞讯思道科技有限公司	99.73	3.01	4.99
合 计	2,788.74	84.08	139.44

续

2016年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飞讯思道科技有限公司	291.72	62.77	14.59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9	16.80	3.90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8	12.33	2.86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02	7.53	1.75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0.24	0.06
合 计	463.22	99.67	23.16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首都在线	1	10	50	100	100	100
光环新网	3	10	30	50	80	100
奥飞数据	3	10	50	100	100	100
网宿科技	3	10	50	100	100	100
数据港	10	30	80	100	100	100
铜牛信息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服务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含1年)	2,980.68	98.35	193.65	51.87	285.17	99.63	40.90	97.00
1至2年(含2年)	1.84	0.06	178.83	47.90	-	-	-	-
2至3年(含3年)	47.54	1.57	-	-	-	-	1.27	3.00
3年以上	0.72	0.02	0.87	0.23	1.07	0.37	-	-
合计	3,030.77	100	373.35	100	286.24	100	42.1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占总资产的0.24%、0.77%、0.85%及3.40%。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是系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预付设备货款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49	40.53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887.42	29.28
南昌至诚视迅科技有限公司	358.43	11.83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22	3.01
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89	2.80
合计	2,650.45	87.4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等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和保证金	186.70	12.95	46.96	4.96	16.43	2.94	5.27	2.09
备用金	3.69	0.18	-	-	-	-	-	-
其他单位往来款	0.25	0.01	-	-	-	-	-	-
合计	190.65	13.15	46.96	4.96	16.43	2.94	5.27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的0.02%、0.04%、0.10%及0.20%。近年来，其他应收款金额很小，占比变化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年以内	177.96	34.30	13.64	1.89
1至2年	0.49	10.46	0.59	-
2至3年	10.00	-	-	1.19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2.20
5年以上	2.20	2.20	2.20	-
合计	190.65	46.96	16.43	5.27
减：坏账准备	13.15	4.96	2.94	2.0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7.50	42.00	13.49	3.18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性质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一招标分公司	73.52	38.56	3.68	保证金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33.27	17.45	1.66	保证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26.47	13.88	1.32	保证金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15.00	7.87	0.75	保证金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	6.29	0.60	保证金
合计	160.25	84.06	8.01	-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在产品	6,342.52	85.74	1,220.64	42.06	179.05	71.38	175.53	100.00
库存商品	1,055.08	14.26	1,681.79	57.94	71.78	28.62	0.00	0.00
合计	7,397.61	100.00	2,902.43	100.00	250.82	100.00	17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00%、0.68%、6.64%及 8.31%，各期末存货规模呈增加趋势。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期末未完工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073.34	748.85	289.05	110.00
待抵减所得税额	1.05	0.29	-	-
其他	-	0.04	0.10	0.16
合 计	3,074.39	749.19	289.15	110.16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38	-	-	-
机器设备	9,273.44	6,519.27	5,802.87	3,804.32
运输设备	137.89	137.89	124.50	8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29	154.18	127.86	96.94
合 计	9,815.00	6,811.35	6,055.23	3,988.9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25.76	2,740.16	2,179.52	1,879.32
运输设备	59.13	46.85	45.27	47.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37	76.75	68.27	55.01
合 计	3,473.26	2,863.77	2,293.07	1,981.9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5.93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 计	-	-	-	5.9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38	-	-	-
机器设备	5,947.68	3,779.11	3,623.34	1,919.07
运输设备	78.76	91.04	79.23	40.11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92	77.43	59.59	41.93
合 计	6,341.74	3,947.58	3,762.16	2,001.11

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占总资产的 11.45%、10.18%、9.03% 及 7.12%。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均超过 90%。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完工投入使用的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以及升级、扩建云平台所投入的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14	5	6.79-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5	11.88-19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首都在线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40	5	-	-
机器设备	5-8	5	-	-	-	-
运输设备	5	5	10	5	5	5
电子设备	3-5	5	3-10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0	5	5	5
通用设备	-	-	-	-	-	-

续

项目	数据港		网宿科技		优刻得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20	5	-	-
专用设备	10	5	10	5	4	5
运输设备	5	5	5	5	-	-
电子设备	-	-	3-5	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5	5	3	5
通用设备	5	5	-	-	-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962.85	1,952.87	963.86	1,993.31
铜牛信息金坛大厦更新改造项目	5,183.76	475.60	88.03	88.03
京津冀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云平台项目	285.33	632.53	38.54	-
天坛数据中心电力增容项目	-	152.80	82.56	82.56
合计	8,431.94	3,213.79	1,172.99	2,163.91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铜牛信息金坛大厦更新改造项目。2017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在2017年7月结转至固定资产；2018年末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由于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自建数据中心开始建设；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由于铜牛信息金坛大厦更新改造项目开始建设以及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持续投入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因长期停工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165.55	-	-	-
软件	628.47	576.88	399.35	3.18
合 计	37,794.02	576.88	399.35	3.1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8.24	-	-	-
软件	202.01	109.04	28.17	1.48
合 计	280.25	109.04	28.17	1.4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 计	-	-	-	-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087.31	-	-	-
软件	426.46	467.85	371.18	1.70
合 计	37,513.77	467.85	371.18	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占总资产的0.01%、1.00%、1.07%及42.12%。2019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铜牛集团注入公司的金坛大厦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也未设定抵押。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装修改造费	1,368.00	1,525.63	1,721.87	-
天坛数据中心电力增容及装修改造费	547.39	72.26	139.87	211.07
CBD数据中心电力增容及设施维护费	198.15	206.71	218.11	229.52
其他	30.08	36.68	48.59	42.50
合 计	2,143.63	1,841.27	2,128.45	483.0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天津自贸区互联网数据中心装修改造施工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93	41.54	214.46	32.17	168.17	25.23	31.23	4.68
可抵扣亏损	19.85	1.98	-	-	-	-	-	-
合计	296.77	43.52	214.46	32.17	168.17	25.23	31.23	4.6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3,456.17	-	-	-
预付设备款	32.25	-	-	-
合计	3,488.42	-	-	-

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新增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1年内不能抵扣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1,416.38	16.59	2,248.84	28.09	-	-	-	-
应付账款	3,331.99	39.02	2,766.15	34.55	4,642.65	24.52	1,040.95	37.03
预收款项	2,300.55	26.94	2,136.14	26.68	1,440.19	7.61	1,646.51	58.58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职工薪酬	74.92	0.88	89.99	1.12	52.80	0.28	34.91	1.24
应交税费	1,381.73	16.18	724.92	9.06	217.58	1.15	53.33	1.90
其他应付款	33.75	0.40	39.65	0.50	12,579.74	66.44	35.05	1.25
流动负债合计	8,539.32	100.00	8,005.68	100.00	18,932.97	100.00	2,810.7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8,539.32	100.00	8,005.68	100.00	18,932.97	100.00	2,81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816.38	1,648.84	-	-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600.00	-	-
合计	1,416.38	2,248.84	-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设备采购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款	1,389.31	1,283.86	2,220.06	44.72
其他成本费用款	1,232.16	1,000.42	1,444.99	596.24
工程项目采购款	710.51	481.86	977.61	399.99
合计	3,331.99	2,766.15	4,642.65	1,040.95
当期营业成本	11,468.79	14,181.74	9,615.08	8,563.29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成本费用类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重（%）	22.86	16.11	38.12	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款和成本费用款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48%、38.12%、16.11%和 22.86%，其中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付账款是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项目规模和执行进度进行采购，故各期末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含1年)	2,858.31	85.78	2,315.78	83.72	4,534.35	97.67	909.66	87.39
1至2年(含2年)	371.32	11.14	348.57	12.60	108.30	2.33	131.29	12.61
2至3年(含3年)	77.07	2.31	101.80	3.68	-	-	-	-
3年以上	25.28	0.76	-	-	-	-	-	-
合计	3,331.99	100.00	2,766.15	100.00	4,642.65	100.00	1,040.95	1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80%。公司应付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款和成本费用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质保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含1年)	2,182.03	94.85	2,109.87	98.77	1,427.53	99.12	1,625.16	98.70
1至2年(含2年)	112.05	4.87	19.27	0.90	6.70	0.47	21.35	1.30
2至3年(含3年)	1.83	0.08	2.61	0.12	5.96	0.41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3年以上	4.65	0.20	4.39	0.21	-	-	-	-
合计	2,300.55	100.00	2,136.14	100.00	1,440.19	100.00	1,646.51	100.00

公司部分 IDC 及 ISP 业务会在签订合同后预收一定期间的服务费，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会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短期薪酬	55.53	71.37	41.76	24.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6	48.83	23.61	7.5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6.00	13.09	8.84	8.12
住房公积金	-	0.28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	9.16	9.32	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9	18.62	11.04	10.61
合计	74.92	89.99	52.80	34.9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负债比重较低。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值税	24.37	5.58	17.81	-
企业所得税	218.49	685.77	153.57	1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6	0.03	1.25	-
教育费附加	0.33	0.02	0.89	-
个人所得税	2.66	32.12	42.98	40.51
契税	1,134.71	-	-	-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印花税	0.72	1.39	1.07	0.00
合 计	1,381.73	724.92	217.58	53.33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契税。2019 年 9 月末的应交契税额较大，是由于 2019 年 9 月铜牛集团注入房产、土地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尚未验资的新股东入资款	-	-	12,5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7.82	8.12	16.05	28.4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11.11	13.40	4.56	1.1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11.69	9.49	5.62	5.23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3.14	8.64	3.55	-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	-	49.97	0.25
合 计	33.75	39.65	12,579.74	35.05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当年末未完成股权登记所致。

（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本	7,272.02	4,897.60	3,897.60	3,897.60
资本公积	55,499.03	16,291.27	5,014.40	5,014.40
盈余公积	1,408.96	1,408.96	990.75	668.07
未分配利润	13,348.21	10,060.30	6,071.38	3,6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28.21	32,658.14	15,974.12	13,190.71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	3,071.43	2,043.64	1,472.30
合计	80,528.21	35,729.57	18,017.77	14,663.01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42.54	1,442.54	1,148.00	1,148.00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404.80	1,030.38	820.00	820.00
其他股东	2,424.68	2,424.68	1,929.60	1,929.60
合计	7,272.02	4,897.60	3,897.60	3,897.6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股本溢价	55,499.03	16,291.27	5,014.40	5,014.40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408.96	1,408.96	990.75	668.07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60.30	6,071.38	3,610.64	1,559.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0.30	6,071.38	3,610.64	1,559.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90	4,407.14	3,173.18	2,71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8.21	322.68	271.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89.76	389.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48.21	10,060.30	6,071.38	3,610.6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47.06	0.06	0.16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4	4.28	1.56	4.56
速动比率（倍）	2.06	3.77	1.51	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	19.58%	53.25%	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9%	18.30%	51.24%	16.0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0.83	5,940.27	4,323.96	3,679.6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6%、79.81%、78.27%及 34.92%，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例均保持在 1 以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当年末未完成股权登记，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扣除前述因素影响，2017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58 和 4.46，与 2016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倍

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奥飞数据	1.48	1.21	1.35	1.35	3.07	2.96
光环新网	1.86	1.85	2.16	2.16	2.66	2.66
首都在线	5.32	5.32	5.44	5.44	1.62	1.62
数据港	0.71	0.69	1.01	1.01	0.75	0.75
网宿科技	2.36	2.35	2.37	2.36	6.73	6.49
优刻得	3.02	2.98	2.52	2.50	0.75	0.75
平均值	2.46	2.40	2.48	2.47	2.60	2.54
铜牛信息	4.28	3.77	1.56	1.51	4.56	4.44

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7 年末剔除其他应付款影响）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无有息负债，流动负债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增长，主要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当年末未完成股权登记，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扣除前述因素影响，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7.41%，与 2016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铜牛集团于 2019 年 9 月以价值 37,165.55 万元的金坛大厦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奥飞数据	47.15	32.59	16.19
光环新网	34.09	35.67	27.74
首都在线	13.56	15.94	30.16
数据港	62.11	47.00	64.76
网宿科技	27.28	22.31	15.08
优刻得	20.17	28.28	103.60
平均值	34.06	30.30	42.92
铜牛信息	18.30	51.24	1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末剔除其他应付款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股权融资，债务规模较小，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6.11	8.15	11.50
存货周转率（次）	2.23	8.99	45.10	6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奥飞数据	3.77	5.08	4.80	133.47	6.23	51.49
光环新网	4.62	674.29	5.27	822.62	7.19	758.82
首都在线	6.73	-	6.67	-	7.50	-
数据港	4.28	29.96	4.96	-	5.50	-
网宿科技	4.07	189.35	4.72	25.38	5.48	17.32
优刻得	7.99	55.97	9.40	61.76	9.04	44.63
平均值	5.24	190.93	5.97	260.81	6.82	218.07
铜牛信息	6.11	8.99	8.15	45.10	11.50	60.6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平均账期较短，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8年及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部分金融机构客户项目未完工，导致2018年及2019年1-9月存货明显增加，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开展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期末存在未完工项目，存货金额较大。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4	2,689.67	3,100.63	4,4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32	-3,272.49	-2,375.37	-2,0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	1,017.99	12,729.99	19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44	8.39	-1.94	-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 计	-15,077.02	443.56	13,453.32	2,561.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8.11	21,996.54	15,392.72	20,60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3	253.40	42.35	5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8.24	22,292.76	15,435.07	21,1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8.50	16,171.35	9,395.57	13,6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35	2,170.85	1,695.54	1,53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7	411.29	488.97	5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7	849.60	754.35	9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6.58	19,603.09	12,334.43	16,6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4	2,689.67	3,100.63	4,456.80
净利润	3,164.92	4,180.42	3,124.77	2,713.53
营业收入	16,727.29	20,927.07	15,403.06	13,239.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34	105.11	99.93	15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60%、99.93%、105.11%及106.34%，销售回款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3,164.92	4,180.42	3,124.77	2,713.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5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8.41	143.45	-70.26
固定资产折旧	653.73	688.28	483.83	449.35
无形资产摊销	171.21	80.87	26.69	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42	297.31	194.17	9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	4.56	36.06	-

补充资料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44	-563.02	-265.22	-10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26	-71.44	-113.46	-1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5	-6.94	-20.54	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5.17	-2,651.61	-75.29	-6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36	-1,670.70	-3,286.29	1,92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5.96	2,343.53	2,852.47	-328.4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4	2,689.67	3,100.63	4,456.8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资产折旧摊销、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公司收回了部分上年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2017年随着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增加较多，而存货余额变动不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2018年由于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存货增幅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由于部分规模较大的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在2019年9月末尚未完工验收，导致存货规模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国有企业客户在年末集中付款，导致2019年9月末IDC及增值服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受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52.34	100.32	12.70	505.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利息收入	91.96	130.37	10.32	7.71
保险费报销款	5.60	5.41	1.97	3.11
其他	70.23	17.29	17.35	3.57
合计	320.13	253.40	42.35	519.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90.05	155.71	-	-
支付运营费用	668.41	590.86	492.40	611.94
代理服务费	59.89	86.72	260.42	351.52
银行手续费	19.21	16.30	1.53	5.61
合计	1,037.57	849.60	754.35	969.0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等，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比例均低于10%，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0.00	27,000.00	14,000.00	2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7	626.06	380.62	27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0	10.75	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0.17	27,636.81	14,381.82	25,87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49	3,909.31	2,757.19	2,36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0.00	27,000.00	14,000.00	2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1.49	30,909.31	16,757.19	27,96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32	-3,272.49	-2,375.37	-2,093.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相关资金流出和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业务相关资产采购支出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0	1,254.50	13,119.75	588.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20	1,254.50	619.75	5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0	1,254.50	13,119.75	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89.76	38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	236.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	236.51	389.76	3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	1,017.99	12,729.99	198.24

公司2016年和2018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子公司天津铜牛收取的少数股东出资款。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除子公司天津铜牛、陆合浪通、速网迅达收取的少数股东出资款619.75万元外，还包括收到的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25.00	236.51	-	-
合计	125.00	236.51	-	-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9年9月，铜牛集团将所拥有的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施整体作价出资注入铜牛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共分配可分配利润3,897,600.00元。2016年，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共分配可分配利润3,897,600.00元。2017年，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未对2017年及2018年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二）2、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拟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11,804.25	13,835.00	4,605.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2,538.16	1,028.16	1,028.16
合计		34,839.48	14,342.41	14,863.16	5,633.9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其中“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与云计算市场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对京津冀地区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云服务市场的深耕，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安全+云计算+边缘计算”全链条式形态的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和高品质、敏捷的一站式云计算服务。“研发中心项目”是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同时结合公司已有的研发资源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进而支撑公司未来云计算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120317-65-03-4629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00011-6513-041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紧跟传统 IDC 服务商转型趋势及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两年内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计划投资建设云计算平台，以私有云及混合云的方式为企业客户提供 IaaS 服务、PaaS 服务及 SaaS 服务。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云计算行业发展。2017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规划》明确建设一批云计算领域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完善产业载体建设；2018 年 8 月，《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国家产业扶

持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2）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继续走强，互联网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政府、金融、物流、制造等各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将拉动云计算行业市场长足发展。据信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2 年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达 2,900 亿左右元，相比于 2019 年预估的 1,300 亿元，增幅达 1,600 亿元。广泛的市场前景为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建设带来了市场机遇。

（3）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云计算平台运维经验及研发能力

公司自主运营维护国资云平台已近三年，在云计算服务交付能力、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私有云、混合云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且提供深度定制化的涵盖云基础平台、云接入、云安全、云优化、云运维、云应用等全面服务与产品；此外，在云计算 PaaS 及 SaaS 服务层面，公司已拓展了一批知名的合作伙伴，能够为客户提供邮箱管理、应用安全系统、财务系统、ERP 系统等相关的云计算平台及应用服务。

同时，公司与具有领先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基础技术领域的合作。当前公司与清华大学国家 CIMS 中心、中科院软件所签署了合作协议，已开始云计算在工业互联网领域、云计算安全领域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为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自主可控的机房，为项目实施提供安全稳定的保障

公司目前经营四个数据中心，分别为天坛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国门数据中心、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其中天坛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和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为自建数据中心。未来云计算相关业务将部署在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接口等均可自主掌控，相比于其他租赁数据中心开展云计算业务的公司更容易获得客户的青睐，为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稳定的保障。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云计算平台，以私有云和混合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IaaS 服务、PaaS 服务和 SaaS 服务。

本项目计划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天纺大厦附楼，利用公司现有的数据中心机柜资源进行实施。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设备类型为服务器、交换机、配套软件系统及网络传输设备等。

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周期为两年，拟分三期完成，项目的具体实施规划如下：

项目	T+6	T+12	T+18	T+24	T+24 以后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一期）	■				
系统验收、运营（一期）		■	■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二期）		■			
系统验收、运营（二期）			■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三期）			■	■	
系统验收、运营（三期）					■
人员招聘	■				

注：T 代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6、12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245.00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服务器、交换机	8,827.00	13,232.00	4,405.00
2	数据库及大数据分析引擎等应用平台软件	625.00	-	-
3	虚拟化软件和操作系统等基础平台软件及光纤、模块、网线等配套耗材	402.25	603.00	200.75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4	网络安全系统	1,950.00	-	-
	合计	11,804.25	13,835.00	4,605.75

（2）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A.服务器支出

根据本公司对本项目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预计将投入 26,464 万元用于购买 3,250 台服务器及 465 台交换机，计划购买的服务器规格如下：

设备名称	CPU 核数	内存 (GB)	硬盘(TB)
服务器	48	512	16
服务器	32	128	96
服务器	32	64	16

B.数据库系统投入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预计将投入 625.00 万元用于数据库系统以支持后期产品销售，数据库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库及大数据分析引擎等应用平台软件。

C.基础平台软件及配套耗材投入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技术要求，本项目预计将投入 1,206.00 万元用于基础平台软件及配套耗材以支持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后期运营和网络连接。其中，基础平台软件包括虚拟化软件和操作系统等，配套耗材包括光纤、模块、网线等。

D.网络安全系统投入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技术要求，本项目预计将投入 1,950.00 万元用于网络安全系统以全面保障铜牛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安全性能，网络安全系统包括防火墙硬件设施、防火墙软件、主机入侵检测软件等。

E.人员管理费用投入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和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支付员工工资。

F.网络及电费支出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项目运营的网络接入支出及电费支出均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弥补。

5、项目环保影响及对应决策

项目引入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利用或租用已有的 IDC 数据中心的机柜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天纺大厦附楼天津铜牛数据中心，上述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在空间、电力承载能力、制冷等相关技术指标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不涉及新建及扩建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5 月份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前 6 个月为建设期，第 7 个月至第 18 个月同时进行建设和投产运营，之后为运营期。

本项目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以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的盈利能力，能力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预测，云平台建设项目投产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3.73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23.45%。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云计算研发中心是通过对云计算基础架构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基础设施运行可靠性技术、云基础设施能源管理技术等领域的产品应用研发，提升云计算平台的客户服务能力，使云计算平台成为高性能、安全、可靠和环境友好的云计算平台。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云计算行业，持续推动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云计算行业的发展依赖于硬件的发展以及云计算技术的进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政策持续推进云计算相关研发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业务应用的多元化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广泛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带来了发展机会。当前中国通信产业开始向融合方向发展，业务应用的多元化将为云计算服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应用前景，包括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业务等在内的新型业务拉动云计算行业市场长足发展。

（3）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

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云计算的基础技术、应用技术和安全技术等方面，其中云计算基础技术具备研发壁垒较高、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因此，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确定了应用领域及安全领域中的云边协同技术、智能运维技术和数据安全防护技术作为突破点，以顺应行业发展要求。

（4）公司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与具有领先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基础技术领域的合作。当前公司与清华大学国家CIMS中心、中科院软件所签署了合作协议，在以云计算安全、云边协同及工业智能化等为代表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工作。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将投入4,594.4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应用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该项目计划在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金坛大厦铜牛数据中心完成建设。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在半年内完成装修、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于半年后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的具体实施规划如下：

研发中心及安全实验室建设进度安排表

项目	月进度					
	1	2	3	4	5	6
装修设计						
建筑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职工培训、试用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94.48 万元，各具体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人力成本	3,084.48	67.13%
2	外协开发费	520.00	11.32%
3	技术研发中心设备	910.00	19.81%
	其中：网络安全实验室	439.00	9.60%
4	装修费	80.00	1.74%
合计		4,594.48	100%

（2）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A.人力成本

项目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 30 人，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人）	预估人力成本（/人/年）	预估人力成本
1	系统分析员	2	71.40	428.40
2	高级程序员	6	51.00	918.00
3	开发工程师	12	30.60	1,101.60
4	高级测试工程师	2	40.80	244.80
5	测试工程师	8	16.32	391.68
合计		30	-	3,084.48

B.外协开发费

项目计划与清华大学国家 CIMS 中心、中科院计算所建立联合开发小组，具体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类别	金额
1	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	90.00
2	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	240.00
3	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	190.00
合计		520.00

C.网络安全实验室设备采购费

项目计划投入各类安全实验室设备 137 台，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预估单价	小计
1	ARM 试验箱	15	1.00	15.00
2	密码实验软件系统平台	1	42.00	42.00
3	终端密码机	4	0.50	2.00
4	PKI 实验软件系统平台	1	30.00	30.00
5	漏洞扫描器	4	15.00	60.00
6	防火墙	3	4.00	12.00
7	IDS	4	15.00	60.00
8	流量发生器	1	47.00	47.00
9	安全审计软件	1	33.00	33.00
10	网络攻防实战系统	4	12.00	48.00
11	服务器	4	6.00	24.00
12	汇聚层路由器	5	3.00	15.00
13	三层交换机	5	4.00	20.00
14	接入层路由器	5	1.00	5.00
15	高清摄像头	40	0.15	6.00
16	PC 终端	40	0.50	20.00
合计				439.00

D.技术研发中心设备采购费

项目计划投入各类研发中心设备 49 台，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预估单价	小计
1	计算节点服务器	8	8.00	64.00
2	数据库服务器	2	6.00	12.00
3	存储系统	1	150.00	150.00
4	PC	35	0.80	28.00
5	网络设备	1	25.00	25.00
6	测试设备	1	82.00	82.00
7	软件购置费	1	110.00	110.00
合计				471.00

E. 装修费

本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网络安全实验室新增人员办公地点为金坛大厦铜牛数据中心办公楼预留场所，装修费预计为 80 万元。

5、项目环保影响及对应决策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型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保证周围环境不受污染。在项目过程中，主要涉及到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和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企业可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助力云平台项目的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067.53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839.4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9.04 万元、15,403.06 万元、20,92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35.47 万元、3,619.28 万元、4,873.82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

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从长远看，随着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财务结构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签署 日期
1	机柜与专线技术服务合同	机柜与专线服务	铜牛信息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87.00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数据中心服务	铜牛信息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互联网云主机服务合同	云平台基础资源、应用服务及安全服务	铜牛信息	青岛一图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4.00	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4	互联网云主机服务合同	云平台基础资源、应用服务及安全服务	铜牛信息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96	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5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铜牛信息	乐视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6	北京银行顺义研发中心建设一园区基础网络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铜牛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9.48	2018年11月16日
7	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铜牛信息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665.31	2019年9月19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签署 日期
1	销售合同	采购华为品牌数通产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铜牛信息	5,332.01	2019年6月11日
2	销售合同	采购华为品牌数通产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铜牛信息	539.38	2019年6月11日
3	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为铜牛信息国门B座机房提供服务	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铜牛信息	框架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为铜牛信息国门A座机房提供服务	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铜牛信息	框架合同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立



定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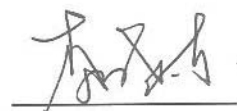
贾晓彬



高鸿波



张晨颖



李晓东



詹朝晖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珍


周耘


王为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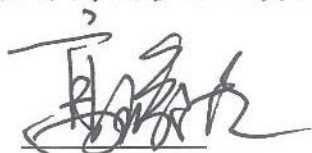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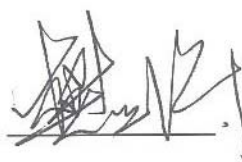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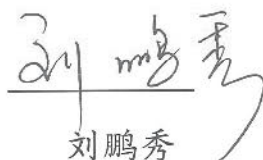
李超成



樊红涛



刘毅



刘鹏秀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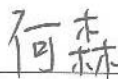


刘锦全



马锋

项目协办人：



何森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秉炎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共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陈 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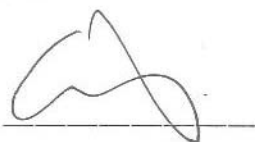
赵 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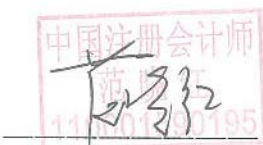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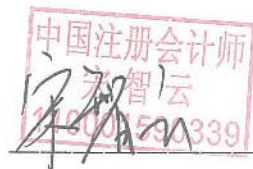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宋智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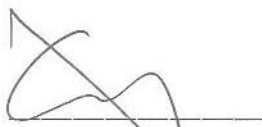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7日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宋智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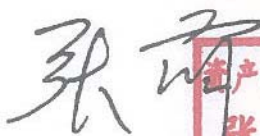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萌



朱小波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附表：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

一、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一）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基金编号	S29575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备案时间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675647H
登记编号	P1006041
公司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6日
备案登记时间	2015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13号楼1A、1B、1C华清园招待所20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万科公园五号写字楼20号楼107
注册资本	3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宁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1、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9725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详见本附件“（一）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之“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二、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一）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持有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份额（元）	持有份额占比（%）
1	侯佳	5201031989*****	3,215,442.40	17.84%
2	周喆	4201051987*****	2,306,930.69	12.80%
3	高翔	3204211980*****	1,246,882.79	6.92%
4	章文华	3204041954*****	1,231,527.09	6.83%
5	龚恺	3101061983*****	1,019,801.98	5.66%
6	陈燕双	3505001969*****	1,000,000.00	5.55%
7	单昭伟	3201061977*****	1,000,000.00	5.55%
8	韩晓瑜	5108241976*****	1,000,000.00	5.55%
9	李峰	1311211985*****	1,000,000.00	5.55%
10	邱钦浩	3501111979*****	1,000,000.00	5.55%
11	邱贤钊	3310221983*****	1,000,000.00	5.55%
12	孙剑	2112821986*****	1,000,000.00	5.55%
13	徐红霞	4205021977*****	1,000,000.00	5.55%
14	徐晶晶	3601021981*****	1,000,000.00	5.5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份额（元）	持有份额占比（%）
合计			18,020,584.95	100.00%

（二）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持有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份额（元）	持有份额占比（%）
1	徐彦辉	4111271972*****	2,000,000.00	28.65%
2	山华丽	33060219831*****	1,980,198.02	28.36%
3	毛瑾	3101041974*****	1,000,000.00	14.33%
4	孙立	3204041980*****	1,000,000.00	14.33%
5	赵轩	1401061990*****	1,000,000.00	14.33%
合计			6,980,198.02	100.00%

三、三类股东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并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相关信息，访谈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确认函等，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096%	否	否	否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0.0055%	否	否	否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时尚控股。因此，上述三类股东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第一大股东。

（二）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相关信息、并访谈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基金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经依法注册登记。

（三）根据上述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表，其份额持有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不存在杠杆、分级或嵌套等安排，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监管要求。

（四）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近亲属信息，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身份信息，与三类股东穿透后的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五）前述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均就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约定待可变现的条件成就时，进行二次清算。同时，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本产品存续期在铜牛信息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铜牛信息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铜牛信息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确保本产品所持有的铜牛信息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承诺和要求，不会对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